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
信用评级结果：	/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声明、承诺与重要提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M表或DM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的有效期内，发行人后续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披露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项。发行人经营层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经营层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

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承诺与重要提示 .....	2
第一章 释义 .....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6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6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39
四、发行人独立性 .....	42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	4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	67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7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78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工程情况 .....	11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11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	11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31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31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46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 .....	167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74
五、或有事项 .....	186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98
七、衍生产品情况 .....	199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199
九、海外投资 .....	199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200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	20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201
一、信用评级情况 .....	201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201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20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204
第九章 税项 .....	205
一、增值税 .....	205
二、所得税 .....	205
三、印花税 .....	205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	20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	20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208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8
<b>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b>	<b>213</b>
<b>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b>214</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4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4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5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7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7
六、其他.....	219
<b>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b>	<b>221</b>
<b>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b>222</b>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222
二、违约责任.....	223
三、偿付风险.....	223
四、发行人义务.....	223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23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3
七、处置措施.....	224
八、不可抗力.....	225
九、争议解决机制.....	225
十、弃权.....	225
<b>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b>	<b>226</b>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b>	<b>227</b>
一、备查文件.....	227
二、查询地址.....	227
<b>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b>	<b>228</b>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宏观环境的风险

鉴于俄罗斯与乌克兰紧张局势的不明朗，全球及国内经济具有不可预测和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城燃事业和各项清洁能源业务，做好经营管理，以最完备的姿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全球油气市场动荡，油气价格大幅波动。2022 年，国内 LNG 市场整体表现较强，全年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年度均价呈现历史以来最高价格水平。据卓创资讯统计，2022 年，中国 LNG 下游接货均价为 7339.62 元/吨，同比上涨 38.31%，年内气价最大振幅 186%。2023 年俄罗斯与乌克兰地缘紧张局势走向不明朗，全球包括天然气和原油在内的能源市场供需形势不清晰，未来公司天然气业务进气成本可能大幅波动，气源采购及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化的分析研究，通过对长约价格实施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等方式，防范因为国际天然气价格指数大幅波动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从而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贸易风险。

##### 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影响，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原因，公司天然气国际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汇率趋势研究、控制资金收付节奏、匹配资金收付币种，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并根据汇率变动走势，适时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约定保护性合同条款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 4、政策风险

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和国家政策要求有密切关系，局部地区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近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不断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和最高限价动态管理，由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这将可能导致出现在能源价格高企时无法及时疏导进气成本的情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政策大力支持高耗能企业转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但随着“双碳”工作的不断推进，政府可能会对现有高耗能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和转移，引进能耗低、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企业，这将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公司存量或者潜在客户销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6、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燃气项目上需要较大成本的前期投入，随着所在地区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际利用率低于预期，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近年来，公司逐步发展石油化工产品业务、热能业务、光伏业务、氢能业务、涉足科技研发等新兴领域，经营受市场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 （二）情形提示

殷红梅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李丽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均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王颖女士、冼彬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尹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黄维义先生、王颖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徐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尹祥先生变更为徐中先生。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中期票据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收取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佛燃能源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2022年及2023年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燃有限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总公司
燃气管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
佛燃股份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气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控股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佛山投控集团	指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盈投资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交公司	指	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百江投资	指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众成股份	指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成有限、海南众城投资	指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百仕达能源	指	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	指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由百江投资更名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HK00003）
顺德燃气、顺德港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	指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华禅能	指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燃能	指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高明能源	指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南海燃气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中间客户，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佛山市区级天然气终端运营商
三水能源	指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汽车燃气、佛山市燃气	指	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佛燃	指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佛燃	指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禅城能源	指	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南雄佛燃	指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聚能	指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华顺能	指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华顺力	指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耀达运输	指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前海佛燃	指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恩平佛燃	指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华兆能	指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研能源	指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高明中高	指	佛山市高明中高能源有限公司
三水蓝聚能	指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武强中顺	指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明中明	指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佛燃珠江	指	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新为	指	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
浏阳中蓝	指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香港华源能	指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华源能	指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华骐能	指	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
华昊能	指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拓能	指	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顺德蓝宇	指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华粤能	指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台山燃气	指	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
佛燃科技	指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广宁新锐达	指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华翌能源	指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吉新能源	指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汉能源	指	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佛燃	指	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佛燃	指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长为	指	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陶聚能源	指	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
顺风氢能	指	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燃天高	指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智美家	指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华廷能	指	佛山市华廷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瑞节能	指	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普锐斯	指	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元亨仓储	指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公司	指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三水佛燃热电	指	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管网分公司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现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禅城燃气分公司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液化气分公司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经营分公司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	指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及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的思劳片区两个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其中前述行政规划片区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2.1.16-2042.1.16）；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即思劳片区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6.03.01-2046.03.01）
南华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粤港能源	指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行	指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指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海油气电	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化新加坡	指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碧辟中国	指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切尼尔能源	指	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合伙）
十三五、十四五	指	“五年计划”是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从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已经编制了十个“五年计划”和两个“五年规划”，目前“十四五”规划正在实施进行。“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的政策周期分别为从2016

		年到2020年和从2021年到2025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政府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指	原国家建设部（现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指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广东LNG项目	指	广东液化天然气（LNG）试点工程总体项目一期工程，是国务院于1999年批准在广东省建设的重大项目
西气东输二线	指	国内引进境外天然气资源的大型管道工程。管道西起新疆霍尔果斯，途经14个省（区、市），东达上海、南抵广州并延伸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干线及支干线总长度8,704千米，设计输气能力300亿立方米/年，以宁夏中卫为界，分东、西两段进行建设，整个工程已于2012年5月全线投产
中山海气	指	广东省珠江口近海开发的天然气，由高压管道途径中山市输送到佛山市
气化站	指	将液态天然气或液态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站
调压站	指	将高一压力级别管道燃气调整为低一级压力级别管道燃气的场站，是连接高压管道与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照付不议合同	指	供需双方签定供气合同时，通常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同时，为保证买卖双方利益，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一般为长期合同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主要分为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降解或裂解而成，在一定条件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

		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液化石油气、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
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指	广东大鹏根据《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通过管道供应给高压管网公司的来自澳大利亚的天然气，《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期限为25年，至2031年结束
零担气	指	零散采购并通过槽车运输的LNG
SOFC	指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存量气、增量气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存量气量一经确定，上游供气企业不得随意调整，用户不得互相转让
单位换算关系	指	1吨液化天然气（LNG）在摄氏20度的条件下约等于1,350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吨液化石油气（LPG）约等于425标准立方米石油气（气态）；1吨液化天然气热值约为55吉焦
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1.6MPa且≤4.0MPa的燃气管道为高压管道
次高压管道	指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计压力（表压）>0.4MPa且≤1.6MPa的燃气管道为次高压管道
中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为0.01-0.4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城市内的主干管网
低压管道	指	设计压力（表压）<0.01MPa的燃气管道，主要为庭院燃气管道以及室内燃气管道
门站	指	接收上游长输管线气源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阀室	指	输气管道设置截断阀的场所，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
调压计量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简称调压站
LNG储配站	指	具有将槽车、槽船运输的液态天然气进行卸气、气化、调压、储存、计量、加臭，并送入城镇燃气输配管道功能的场站
容量气价	指	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一次性收取的气费，是对燃气企业投入市政管网及生产性用房建设成本折

		旧费的补偿
计量气价	指	公司对管道燃气用户按其用量计算和收取的气费
终端用户	指	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的终端销售用户
JCC	指	日本进口原油和生油的月度加权平均价
吉焦	指	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用符号GJ表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分销，发行成功后的超中期票据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但是，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中期票据持有人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中期票据变现。

####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利率上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27,404.16万元、250,813.04万元和188,440.16万元，除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化以外，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121.59万元、20,005.88万元和16,682.45万元。上述大部分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约定随LPR利率波动而变动。如果市场报价LPR利率上调，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虽然目前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但如未来关联交易额增大，或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3、应收账款管理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3,237.43万元、81,640.35万元和66,306.03万元，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期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如果经济下行，发行人天然气用户出现资金紧张，将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压力，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

##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724.98万元、39,035.79万元和128,591.22万元，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相对稳定，但未来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5、受限货币资金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共计为2,966.97万元、占总资产的0.20%，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虽然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所占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不大，但受限资产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运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 6、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天然气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截至2022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38,565.87万元，若公司在建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7、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保函余额为259,352.3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7.53%；发行人对或有事项有效跟踪及处理，并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以上或有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承担一定的损失，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利润。

## （二）经营风险

###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保障气源稳定和形成多主体的气源供应结构，同时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深圳前海及肇庆佛燃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以实现多个气源的联网供应、互补调配，有效地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图表2-1：照付不议原则下签署的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天然气供应方	合同期限
1	高压管网公司	广东大鹏	合同期为25年至2031年止
2	高压管网公司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3	高压管网公司	中海油气电	自2020年起至2022年12月31日
4	肇庆佛燃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5	前海佛燃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2023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6	佛燃能源	科珀斯克里斯蒂液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切尼尔能源）	2023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
7	佛燃能源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

2022年末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年度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9.70%。这主要与我国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的特点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中游输配环节高度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三大公司国内天然气产量占全国产量的95%以上，进口的天然气约占全国总进口量的80%以上，供应量占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的90%左右，因此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全球油气市场动荡，油气价格大幅波动。2022年，国内LNG市场整体表现较强，全年价格持续居高不下，年度均价呈现历史以来最高价格水平。据卓创资讯统计，2022年，中国LNG下游接货均价为7339.62元/吨，同比上涨38.31%，年内气价最大振幅186%。2023年俄罗斯与乌克兰地缘紧张局势走向不明朗，全球包括天然气和原油在内的能源市场供需形势不清晰，未来公司天然气业务进气成本可能大幅波动，气源采购及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天然气市场

价格变化的分析研究，通过对长约价格实施风险管理，套期保值等方式，防范因国际天然气价格指数大幅波动造成的系统性风险，从而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和贸易风险。

### 3、宏观经济对天然气需求影响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受其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工商业基础的影响较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区域主要包括广东省佛山市、南雄市、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以及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等区域。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的大背景下，经济增速总体上表现为换挡，由过去的两位数增长下降至个位数增长。未来如果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或经济增长显著放缓、或城市化进程趋于停滞，亦可能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主要位于佛山市，佛山市于2004年被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陶瓷名都”称号，南庄镇被誉为“中国建陶第一镇”。陶瓷行业是佛山市的优势行业之一，该行业内企业是发行人的重点工业客户或潜在客户。如果陶瓷行业出现不利的波动或部分陶瓷行业客户迁移或改用其他能源替代天然气，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5、价格政策变动导致用气价格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其中直供用户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

直供用户如大型工业用户等天然气消费量稳定且数量较大，一直为城市燃气企业的优质客户。放开直供用户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意味着包括工业客户在内的直供用户可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给城市燃气企业带来的影响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就城市燃气企业而言，其争夺潜在的大型工业用户的难度或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由于现有大型工业用户议价能力的上升，城市燃气企业销售给现有大型工业客户的用气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维护难

度亦将增大，不排除出现大型工业客户流失的风险。

未来如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降低能源价格以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的继续推进，将会不断挤压城市燃气企业利润空间。

2019年6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发布了《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明确佛山市自2019年7月1日起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和最高限价动态管理，由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非居民销售价格按用气量分三档确定最高限价。未来如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降低能源价格以支持实体经济工作的继续推进，将会不断挤压城市燃气企业利润空间。

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3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气成本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运营成本，明确要求公司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10%，切实降低销售价格。

目前佛山市非居民气价按佛发改价费函〔2022〕16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动态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的通知》：从2022年7月1日起，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4.28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 **6、不能持续获得经营许可资质或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004年5月开始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确定了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明确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此外，2011年3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确立了燃气经营的行业准入制度，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备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相关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相关区域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是公司业务开展以及业务区域扩张的必要条件。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3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同有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中均明确指出该等特许经营权的性质为独家经营。此外，前述合同或协议还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对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供气安

全和供气质量及其服务标准等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尽管公司可能获得部分项目的优先续约权，但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有关要求，公司可能无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包括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多项资质许可证书。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前述各项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 **7、特许经营权届满时特许经营权期间形成的项目资产到期处置的风险**

在特许经营期间，本着“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公司拥有所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但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公司需将特许经营权期间的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同时依据资产评估结果获得补偿。作为城市燃气企业的重要资产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转让，可能对公司从事管道天然气营运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 **8、自然灾害的风险**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配，管网设施按建设要求土埋于地下。天然气高压或中压等长输管道可能会途经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如地震断裂带、煤矿采空区、易发生山体滑坡的山区等。地震、泥石流、塌陷和洪水冲击等极易对管道造成破坏，引发事故。洪水、滑坡、山体坍塌等自然灾害会直接导致管道的不良受力，甚至造成管道变形、裸露、悬空等险情，严重时会造成管道断裂。城市天然气营运企业存在因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

不利影响。

### 10、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佛山市工业基础发达，近年来佛山市第二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均在60%以上，呈现出以第二产业为主的结构。在佛山市能源消费中，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能源消费对佛山市能源消费总量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中陶瓷、玻璃、铝材加工、纺织印染等高耗能行业较为集中。

《佛山市能源中长期规划（2010-2020）》中提出，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发展缓解能源供需矛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佛山市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现有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优化，需要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第三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通过开展广泛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降低第二产业能耗是今后发展的重点。到2020年佛山市产品结构和服务结构也将发生变化，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产品和服务要快于高耗能行业的增长速度。

虽然政策支持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随着高耗能企业在产业升级过程中优先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业务成长空间，但随着政府对高耗能产业的限制和转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在带来新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用户同时，也会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公司潜在客户数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11、宏观环境的风险

鉴于俄罗斯与乌克兰紧张局势的不明朗，全球及国内经济具有不可预测和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城燃事业和各项清洁能源业务，做好经营管理，以最完备的姿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在有充分市场的条件下，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完成。但若今后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且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并引发潜在的法律风险。

### 1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影响，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原因，公司天然

气国际采购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汇率趋势研究、控制资金收付节奏、匹配资金收付币种，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并根据汇率变动走势，适时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约定保护性合同条款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 **14、政策风险**

燃气企业的经营发展和国家政策要求有密切关系，局部地区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近年，国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思路，不断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和最高限价动态管理，由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这将可能导致出现在能源价格高企时无法及时疏导进气成本的情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5、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虽然政策大力支持高耗能企业转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但随着“双碳”工作的不断推进，政府可能会对现有高耗能产业的发展进行限制和转移，引进能耗低、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和资源消耗低的企业，这将促使部分高耗能产业用户的迁移或减产，减少公司存量或者潜在客户销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16、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燃气项目上需要较大成本的前期投入，随着所在地区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际利用率低于预期，造成投资回收期延长。近年来，公司逐步发展石油化工产品业务、热能业务、光伏业务、氢能业务、涉足科技研发等新兴领域，经营受市场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畴的子公司合计62家，虽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在发展战略、风险把控、市场判断等方面，仍要求发行人具备与下属各分子公司同向发展的协

调和控制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对这些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畴的子公司合计62家，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如下属公司经营出现风险并未得到及时管理，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运营，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经营风险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其在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来保障。而安全生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突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安全隐患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从而给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5、燃气管网建设的风险

由于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因此发行人燃气管网的建设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按照当地政府城市规划进行燃气管道设施的配套投建。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对市政规划或市政建设项目作出调整，则发行人燃气管网的建设可能受此影响而提前或延后实施。

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紧密相关，发行人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发行人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管网的利用率在短期内不能达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施工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例如燃气管网建设安全、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及预期、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并且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工程建设项目也急速扩大，这就对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7、人员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起机构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起机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行业周期波动。若发起机构无法吸引和留任核心管理人员，持续有效地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起机构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取消管道天然气容量气价的风险

根据有关管道天然气的物价政策规定，佛山市管道燃气价格终端用户销售气价实施容量气价加计量气价的两部制定价形式。根据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两部制气价；未来如果价格主管部门对两部制气价定价政策作出调整，容量气价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2、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迟滞引发其经济性优势显著下降及逆选择风险

近年来天然气以其环保、经济性的优势受到人们的广泛欢迎，一度成为替代煤炭、汽柴油的理想能源。但由于可替代能源价格的不断下降，从2014年7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国内成品油价格亦不断下调。2015年4月1日起天然气价格并轨后存量气价格上调，天然气的价格优势受到严峻挑战，天然气的经济性优势被大幅削弱，导致部分工业企业用气意愿下降，甚至出现部分工业企

业逆向使用煤炭代替天然气的所谓“逆替代”现象。如果未来天然气可替代能源价格持续低迷，或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机制过于迟滞，或天然气的调价窗口未能及时打开，致使天然气价格缺乏竞争力，天然气的经济性效应未能较好体现，将导致工业企业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消费下降，进而影响到城市燃气企业的天然气推广和销售。

### **3、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可能引发的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针对天然气的生产销售阶段均有严格的环保监管措施。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行业管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上升，也有可能因未能及时更新环保设施的建设而造成额外的费用支出，均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 **4、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风险**

发行人作为天然气经营实体，天然气行业容易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发行成本、资金成本、环保成本都将发生变化，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五) 特有风险**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中文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徐中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四) 实缴资本：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年2月26日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七)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八)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九) 联系人：黎佩瑜

(十) 发行人联系电话：0757-83808631

(十一) 传真号码：0757-83368528

(十二) 邮编：528000

(十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十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十五) 网址：<http://www.fsgas.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前的情况

##### 1、燃气管理公司成立、更名、主管部门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93年成立的燃气管理公司。

燃气管理公司系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区集中供气试点方案的批复》（佛府办复[1992]112号）批准成立，其成立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为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企财科、佛山市财政局预算科出具资信证明。1993年2月26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气管理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63-9。

1996年5月28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及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燃气管理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注册资金由10万元增至433万元。

1999年7月23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燃气管理公司改称为燃气总公司的批复》（佛建人字[1999]53号）批准，燃气管理公司更名为燃气总公司，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燃气总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01003406。

1999年10月28日，燃气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6,900万元，并于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禅会验字[99]03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1999年12月9日，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办发[1999]53号），决定将燃气总公司等153家企业移交给建交公司管理。2001年1月10日，燃气总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8月21日，经建交公司批准，燃气总公司以资本公积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于2003年8月22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广公会验字第053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

## 2、燃气总公司改制及佛燃有限设立

### （1）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及核准程序

2003年3月31日，燃气总公司向建交公司报送《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制的请示》（佛建交燃司字[2003]003号），申请对燃气总公司进行改制。2003年4月7日，建交公司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38号），同意将燃气总公司经评估核准的经营性净资产部分转让给企业内部职工，部分转让给企业法人，实行产权多元化。

燃气总公司依据建交公司的批复及相关规定，委托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燃气总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燃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93,072,190.95元。2003年12月，佛山市财政局以《对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财企函[2003]225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3年12月22日，燃气总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并经2003年12月23日燃气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2003年12月31日，建交公司以《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号）对上述改制方案予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燃气总公司进行产权多元化改制，改制后股权结构为：国有股东持有31%的股权，占相对控股地位；员工持股公司持有24%股权；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两家共持有45%股权。

②以燃气总公司经评估核准后的净资产9,307.22万元为基础，对最终转让资产进行调整，其中，调增列入资产转让范围的金额为10.86万元，因剥离部分不良资产而调减的金额为938.08万元，最终确定列入本次转让范围的经营性净资产为8,380.00万元。按上述8,380.00万元等价出让其中的24%，即2,011.2万元给企业员工出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公司。

③员工持股公司出资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时，可分期付款，但首期付款不能少于50%，余款分两期在两年内付清。未缴付股金的股权先由建交公司持有，且其收益归建交公司，并以已付股金的股权作为质押。

④燃气总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制过程中，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燃气总公司在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作经济补偿。

## （2）改制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①众成有限设立及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2004年2月4日，欧志常等参与受让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职工出资设立众成有限。

2004年5月25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首期产权转让款1,432.15万元；2005年12月1日，众成有限向佛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产权转让款579.05万元。至此，众成有限购买燃气总公司24%产权的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 ②佛燃有限成立

2004年2月4日，建交公司等企业合并成立了公盈投资，燃气总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公盈投资。公盈投资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对原改制方案的操作步骤进行调整：首先将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盈投资占76%的产权，众成有限（员工持股公司）占24%的产权，在此基础上，再将佛燃有限45%产权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方百仕达能源。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操作步骤，2004年公盈投资以其继续持有的燃气总公司76%国有净资产、众成有限以现金购买的燃气总公司24%产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佛燃有限。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4）广公会验字第072号）确认，截至2004年5月25日，佛燃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的净资产人民币8,380万元。2004年5月28日，佛燃有限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3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图表5-1：佛燃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6,368.80	76.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b>合计</b>	<b>8,380.00</b>	<b>100.00</b>

## ③评估基准日至佛燃有限成立日期间损益的处理

2004年，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燃气总公司自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禅会审字[2004]第230号），确认上述期间燃气总公司盈利9,660,710.12元。2005年5月11日，佛山市国资委以佛国资[2005]151号文确认了上述期间增加的净利润为9,660,710.12元，全部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公控公司《关于同意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等款项的批复》（佛公控[2006]54号），2007年3月，佛燃有限将9,660,710.12元全部上交给气业集团。

## ④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2004年改制的确认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0]196号），确认“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和国有股权转让有效、产权清晰”。

## 3、佛燃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04年股权转让，佛燃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号）批准同意，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45%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及其关联公司百仕达能源，出让价按评估价溢价100%，出让总金额为7,542万元，其中，百江投资认购佛燃有限30%股权，受让价格为5,028万元，百仕达能源认购佛燃有限15%股权，受让价格为2,514万元。2004年9月29日，佛燃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将佛燃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佛燃有限于2004年9月3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2004]0006号）；于2004年11月3日换领了企合粤禅总字第002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图表5-2：股权转让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盈投资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b>合计</b>	<b>8,380.00</b>	<b>100.00</b>

(2) 2005年7月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31%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号），并经2005年7月7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公盈投资将其持有佛燃有限31%股权无偿转让给公用事业控股。公盈投资与公用事业控股均为佛山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5年7月13日，佛燃有限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3：股权无偿划转公用事业控股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公用事业控股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8,380.00	100.00

### (3) 2007年2月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划拨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号）及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3号），并经佛燃有限2007年1月8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公用事业控股将其持有佛燃有限31%股权无偿划转给气业集团持有。

2007年2月1日，佛燃有限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4：股权无偿划转气业集团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2,597.80	31.00
百江投资	2,514.00	30.00
众成有限	2,011.20	24.00
百仕达能源	1,257.00	15.00
合计	8,380.00	100.00

### (4) 2007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佛山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的批复》（佛国资[2007]288号），并经2007年8月31日佛燃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外资股东百江投资协议收购百仕达能源15%股权；同时，佛燃有限注册资本由8,380万元增加到27,600万元，增资方式及金额如下：

图表 5-5：增资方式及金额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合计数
气业集团	未分配利润转增	223.20	10,650.20
	现金	10,427.00	
百江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	324.00	8,097.00
	现金	7,773.00	
众成有限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0	472.80
	现金	300.00	
合计	-	19,220.00	19,220.00

2007年9月18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2007年9月28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07）第302号），确认截至2007年9月28日，佛燃有限已收到气业集团、百江投资和众成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20万元。2007年9月29日，佛燃有限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气业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佛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6：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百江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有限	2,484.00	9.00
<b>合计</b>	<b>27,600.00</b>	<b>100.00</b>

(5) 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7]1857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百江投资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佛燃有限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其他变更事项，并于2007年12月18日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008年3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合资方名称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8]233号），同意佛燃有限股东众成有限更名为众成股份。佛燃有限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其他变更事项，并于2008年3月7日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7：股东名称变更后，佛燃有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股份	2,484.00	9.00
<b>合计</b>	<b>27,600.00</b>	<b>100.00</b>

(二)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2008年3月6日，佛燃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至2007年9月30日佛燃有限净资产人民币291,287,801.60元，折合股本276,000,000股，剩余15,287,801.60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佛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2008年3月6日，气业集团、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决定以佛燃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号），批准同意佛燃有限变更为佛燃股份。

2008年5月19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013号），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6月20日，佛燃股份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00400000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600万元。

图表 5-8：佛燃股份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3,248.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1,868.00	43.00
众成股份	2,484.00	9.00
合计	27,600.00	100.00

### （三）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 1、2010 年，佛燃股份股本增至 36,000 万元

经佛燃股份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号）批准同意，佛燃股份以2009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8,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7,6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201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02号），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6月21日，公司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图表 5-9：佛燃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17,280.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15,480.00	43.00
众成股份	3,240.00	9.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2、2012 年，佛燃股份股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2年6月12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同比例向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2012年9月3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33号），批准同意佛燃股份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630号），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图表 5-10：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气业集团	24,000.00	48.00
港华燃气投资	21,500.00	43.00
众成股份	4,500.00	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四）公司上市以后的股本情况

##### 1、2017年1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股票简称为“佛燃股份”，证券代码为“002911”，发行价格为13.94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888.2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600万元。

##### 2、2018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8年11月22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一年，根据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股东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所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共计21,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内，如果公司股东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港华燃气投资承诺：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港华燃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21,500万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新增的股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港华燃气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21,500万股），港华燃气投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56,000,000股变更为945,2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000,000元变更为945,200,000元。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万元）	变更后内容（万元）
注册资本	55,600.00	94,520.00

4、2022年12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实际行权数量7,294,800.00股，行权价格为8.23元/股，其中7,294,800.00元计入股本，52,741,4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行权人已缴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公司总股本由945,200,000股变更为952,494,800股。

5、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954,658,800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五）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2020年2月25日，佛燃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图表 5-11：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Ltd.	Foran Energ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	佛燃股份	佛燃能源
英文证券简称	Foshan Gas	Foran Energy

2020年3月16日，佛燃能源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456073048K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3月18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佛燃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911.SZ”。

截至2023年3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5-1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480,000	0	41.74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65,500,000	0	38.2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696,000	0	7.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9,520,000	0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310		0.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377	0	0.29
沈朔	1,505,830	0	0.16
尹祥	1,073,550	805,162	0.1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933,470	0	0.10
李长年	740,000	0	0.08
合计	850,980,537	805,162	89.15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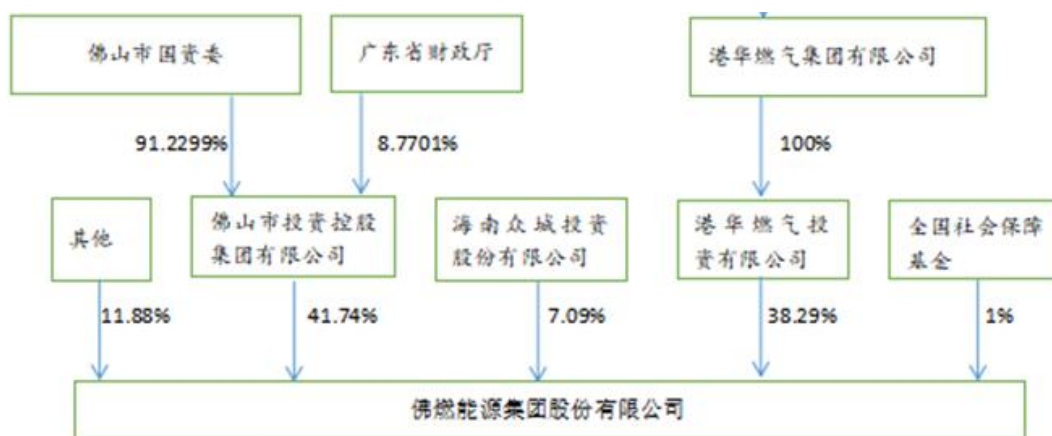
### （一）出资者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征询当地财政部门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注资情景。2023年3月16日，因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398,480,000股股份过户给佛控集团。本次过户完成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1.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控集团90.252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是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是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765717978G，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控集团拥有发行人表决权41.74%。另外，2016年3月，港华燃气投资与发行人及气业集团签订《协议书》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无论何时港华燃气投资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得超过38.67%，故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3：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控集团”）持有发行人41.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佛控集团成立于2006年8月9日，佛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9,327,050.01元，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刘红林，公司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截至2022年末，佛控集团的总资产为6,188,286.65万元，净资产为1,939,305.8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4,743.92万元，净利润39,368.96万元。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控集团91.229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 （三）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2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港华燃气投资成立于2000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美元，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纪伟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港华燃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且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 （四）海南众城投资情况

海南众城投资持有发行人7.0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海南众城投资成立于2004年2月4日，原名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变更为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030室，注册资本为2,198.1289万元，法定代表人：尹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众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增减变动且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

#####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界定明确，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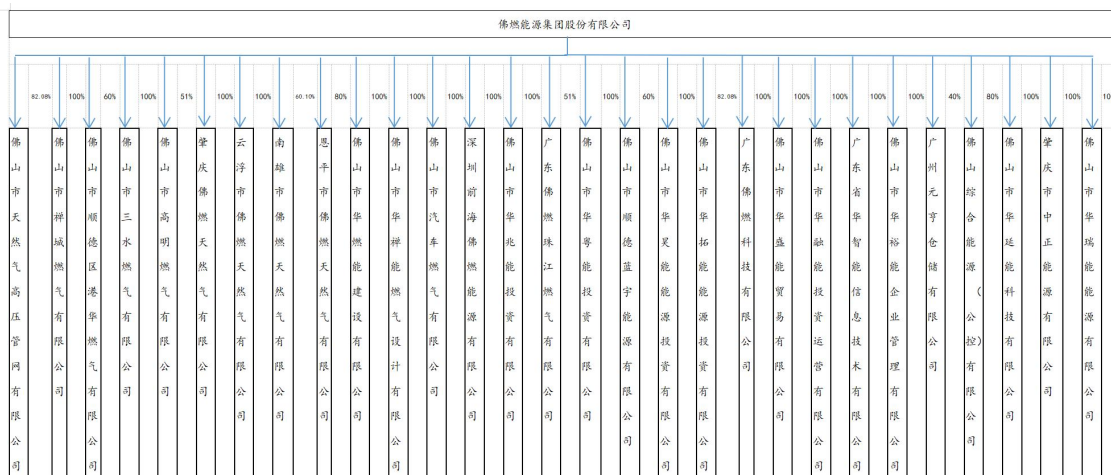
动的情况。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 (一)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29家一层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20家，控股子公司9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 5-14：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合并范围内一层级子公司结构图



### (二) 对企业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15：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	85000	82.08%	1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15820.08	82.08%	3
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4000	100.00%	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60.00%	1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25202	100.00%	1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51.00%	1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	30488.22	100.00%	1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浮市	5000	100.00%	1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	5000	60.10%	1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恩平市	4000	80.00%	1
佛山市华禅能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	2600	100.00%	1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300	100.00%	1
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0	100.00%	1
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82.08%	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43000	100.00%	1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	800	100.00%	2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币)	100.00%	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	30000	100.00%	1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市	2500	80.00%	2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浏阳市	10000	51.00%	2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	1000	51.00%	2
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	1000	51.00%	2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51.00%	2
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67.00%	2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51.00%	2
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800	51.00%	2
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	台山市	800	51.00%	2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梅州市	1000	65.00%	2
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	1000	100.00%	2
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1300	65.00%	3
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恩平市	2000	51.00%	1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100.00%	1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51.00%	2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2
佛山市三水陶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500	66.60%	3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60.00%	1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	30000	100.00%	1
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	6440.11	80.55%	2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000	100.00%	1
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恩平市	1500	51.00%	2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1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1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1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100.00%	1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	64743.28	40.00%	1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佛山市	18575	100.00%	1
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100.00%	2
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市	6000	100.00%	2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500	100.00%	1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2
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1800	51.00%	2
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500	51.00%	2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51.00%	2
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	51.00%	2
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45.00%	2
佛山市华骐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	51.00%	3
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500	51.00%	2
佛山市中鎬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51.00%	1
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儋州市	2200	100.00%	1
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	300	100.00%	1
广东省洁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	100.00%	2
佛山市华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800	100.00%	2

注：1、发行人持股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低于 51%。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发

行人与元亨仓储原股东签订的《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元亨仓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且董事中的 3 名由发行人提名、1 名由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提名、1 名由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元亨仓储执行董事（董事会）已作出决定或决议，选举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所提名或委派人士为财务负责人。元亨仓储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由超过半数董事同意且须包括发行人所委派董事的赞成票，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对元亨仓储拥有控制权。综上，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2、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为：主要系公司章程约定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目前只有佛燃科技完成实缴，因此，发行对康普锐斯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控制。

## 1、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

### (1)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三水能源”）

三水能源成立于1992年4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2万元，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1座104，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三水能源的总资产分别为111,699.89万元，净资产为34,455.12万元；总负债为77,244.7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986.72万元，净利润1,588.96万元。

### (2)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肇庆佛燃”）

肇庆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8.22万元，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湖西二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范美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家用电器销售;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 肇庆佛燃的总资产为83,195.49万元, 净资产为33,020.32万元; 总负债为50,175.17万元;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166.65万元, 净利润2,622.71万元。

### (3)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华燃能”)

华燃能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503(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劲,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结构销售; 软木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门窗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末,华燃能的总资产为65,932.30万元,净资产为14,833.35万元;总负债为51,098.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04.00万元,净利润9,978.07万元。

#### (4)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华禅能”)

华禅能成立于2002年5月22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华禅能的总资产为2,132.72万元,净资产为1,767.06万元;总负债为365.6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07万元,净利润1,162.28万元。

#### (5)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佛燃”)

前海佛燃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法定代表人为梁嘉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2022年末,前海佛燃的总资产为49,448.61万元,净资产为18,792.67万元;总负债为30,655.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9,902.80万元,净利润13,800.38万元。

图表5-16: 前海佛燃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09.18	800万元人民币	1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

#### (6)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兆能”）

华兆能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华兆能的总资产为21,257.75万元，净资产为21,216.40万元；总负债为41.35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916.48万元。

图表5-17：华兆能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2014.07.24	5,882.3529万元	46%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造；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09.07	2,500.00万元	80%	燃气经营（不含《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社会经纪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3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01.20	1,000万元	65%	管道燃气经营（含燃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燃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用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备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对商业项目（含天然气加气站等）进行投资。
4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2019.05.17	10,000万元	51%	天然气、天然气设备、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燃气采暖模块炉、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燃气蒸汽发生器、城镇燃气、燃气设备销售；气瓶充装；罐车充装；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燃气灶具、洗碗机、家用电器零售；燃气灶具、洗碗机安装；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租赁；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采暖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蒸汽发生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
5	中山市华骐能源	2019.11.28	1000万元	51%	燃气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外)；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2017.08.08	1,000万元	51%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
7	台山市海岛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05.14	800万元	51%	管道天然气供应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车用加气应急站运营管理；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管理；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
8	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13	500万元	67%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洗车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1800万元	5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包装服务;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10	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4	1500万元	51%	燃气经营; 厂房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特种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11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23	500万元	51%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气经营;
12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6	500万元	51%	新能源技术研发;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电力供应服务; 销售: 机械设备, 五金制品, 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租赁。
13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04	10000万元	36%	燃气经营。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14	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08	6000万元	100%	燃气经营;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特种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15	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9	1800万元	51%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热力生产与供应; 能源项目投资; 贸易经纪与代理;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注: 1、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中研能源签署了《关于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46%股权。2、2019年1月25日华兆能与武强中顺公司股东马海军先生、梁胜先生签署了《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8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80%股权。

#### (7)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昊能”)

华昊能成立于2019年11月6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图表5-18：华昊能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4.05.25	15750万元	30%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02.23	257839.5078万元	2.50%	购买、运输、进口、存储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
3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7.04.27	5000万元	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佛山市华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20	6440.11万元	64%	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为进一步整合和拓展上游LNG业务资源，发行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昊能公司，以其作为发行人上游LNG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5%股权和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2.5%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

截至2022年末，华昊能的总资产为152,928.30万元，净资产为89,911.06万元；总负债63,017.2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793.16万元，净利润1,675.14万元。

#### （8）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粤能”）

华粤能（曾用名：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27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25号一座204室，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图表5-19：华粤能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源有限公司（“三水蓝聚能”）	2018.10.22	1000万元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储运；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2	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肇庆新为”）	2019.05.17	1000万元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污染燃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2019.01.17	1000万元	51%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华粤能的总资产为20,503.01万元，净资产为14,349.30万元；总负债6,153.7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2.91万元，净利润7,824.76万元。

#### (9) 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禅城能源”）

禅城能源(曾命名：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8月06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唐园西一街16号1-一、二、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沈丽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禅城能源的总资产为41,990.52万元，净资产为14,998.92万元；总负债26,991.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168.77万元，净利润-1,106.45万元。

#### (10)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华盛能”）

华盛能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502（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华盛能的总资产为6,701.39万元，净资产为1,290.71万元；总负债5,410.6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4.65万元，净利润248.39万元。

#### (11)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佛燃科技”）

佛燃科技成立于2020年8月17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310室，法定代表人为尹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设备和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能源科技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2022年末，佛燃科技的总资产为20,436.84万元，净资产为12,005.43万元；总负债8431.4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66.98万元，净利润4,765.31万元。

#### (12)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华融能”）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501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华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华融能的总资产为4,371.79万元，净资产为3,968.57万元；总负债403.2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7.50万元，净利润2,770.32万元。

#### (13)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智能”）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501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少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截至2022年末，华智能的总资产为4,925.24万元，净资产为1,579.32万元；总负债3345.9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8.16万元，净利润467.79万元。

#### (14)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裕能”）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415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华裕能的总资产为1,420.14万元,净资产为782.74万元;总负债414.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3.15万元,净利润278.13万元。

#### (15)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延能”)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904室,法定代表人为邱红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停车场服务;旅游业

务。

截至2022年末，华延能的总资产为1,420.14万元，净资产为782.74万元；总负债637.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3.15万元，净利润278.13万元。

#### (16)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公控）”）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5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主楼第3层。，法定代表人熊海燕，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购、售电）；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末，综合能源（公控）的总资产为35,796.03万元，净资产为20,303.04万元；总负债15,492.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91.57万元，净利润407.01万元。

## 2、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 (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顺德燃气”）

顺德燃气成立于2004年7月2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华社区鉴海北路9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汽车加气；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蒸汽、热力、暖通及通风管道运输及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及售后服务；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太阳能、热泵供热热水系统、热泵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售电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热力管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燃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蒸汽设备、热力设备、暖通设备、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运输设备、

厨房设备、电器及配件、材料，并提供以上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粮油、日用品；物业租赁；洗衣服务；从事上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0%，南华投资持股25%，何炳坤持股10%，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截至2022末，顺德燃气的总资产为119,967.29万元，净资产为30,451.31万元；总负债为89,515.9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395.75万元，净利润5,904.89万元。

### （2）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南雄佛燃”）

南雄佛燃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28号首层之一号北侧1-4号门店，法定代表人为陈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管道燃气工程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安装与维护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代办燃气保险业务；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食品、桶（瓶）装饮用水、净水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劳保用品、消防设备及材料、橱柜、厨房设备、五金电器、锅炉、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附加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管网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5%，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股25%，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高明能源持股10%。

截至2022年末，南雄佛燃的总资产为12,171.78万元，净资产为5,474.89万元；总负债为6,696.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17万元，净利润335.86万元。

### （3）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朱华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含氢气）；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含制氢加氢站的建设、经营）；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4%<sup>1</sup>，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顺德燃气持股10%，三水燃气持股8%，高明能源持股8%。

截至2022年末，高压管网公司的总资产为253,092.82万元，净资产为99,862.14万元；总负债为153,230.6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437.30万元，净利润12,772.28万元。

图表5-20：高压管网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间接及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02.07	1,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3	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	2020.04.27	500万元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sup>1</sup>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实际持股 82.08%，直接持股比例为 6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间接及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对加氢站、加油站、天然气加气站进行投资；充电桩设施建设、维护、租赁和运营；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4)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高明燃气”）

高明燃气（曾用名：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552号之301，法定代表人为黄利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截至2022年末，高明能源的总资产为79,977.95万元，净资产为24,791.99万元；总负债为55,185.9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265.52万元，净利润4,405.32万元。

#### (5)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恩平佛燃”）

恩平佛燃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住所为恩平市锦江大道东2号B座8、9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志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80%，恩平北晟持股20%。

截至2022年末，恩平佛燃的总资产为27,746.01万元，净资产为5,635.89万元；总负债为22,110.1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35.37万元，净利润2,043.36万

元，恩平佛燃的LNG气化站于2019年建成通气，2020年为工程建设年前期处于管道铺设期，随着管网覆盖率的提升、市场的拓展结合政府出台的“煤改气”政策，2021年初随着恩平市管道燃气正式开通，后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持续提高。

#### (6) 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佛燃珠江”）

佛燃珠江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恩平市横陂临港新型建材产业园虾山变电站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胡志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天然气供应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应急站运营管理；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管理；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恩平市恩安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

截至2022年末，佛燃珠江的总资产为8,704.01万元，净资产为1,848.36万元；总负债6,855.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513.56万元，净利润1,054.94万元。佛燃珠江的LNG气化站于2020年11月份具备通气条件，2020年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因为支付了为取得横陂站土地政府要求承担的土地租金159万元,2021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 (7)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顺德蓝宇”）

顺德蓝宇成立于2020年1月2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新宁一巷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燃气、蒸汽、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热水系统、热泵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售电服务；热力管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燃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蒸汽设备、热力设备、暖通设备、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上述设备的配件、材料，并提供以上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物业租赁；洗衣

服务；从事上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60%，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何炳坤持股10%。

截至2022年末，顺德蓝宇的总资产为7,088.30万元，净资产为2,875.50万元；总负债4,212.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74.92万元，净利润817.47万元。

(8)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发行人2021年1月完成收购，未纳入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元亨仓储成立于2004年5月17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43.2809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南三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40%，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

元亨仓储原为广州南沙振戎仓储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通过法律程序取得元亨仓储100%的股权。2020年12月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元亨仓储的相关事宜，元亨能源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元亨仓储40%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畴的主要原因为：1) 元亨仓储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发行人提名、1名由元亨能源提名、1名由宏海创展提名；2) 元亨仓储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均由发行人提名；3) 据元亨仓储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由超过半数董事同意且须包括发行人所委派董事的赞成票，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元亨仓储的经营和财务政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将能对元亨仓储控制，将元亨仓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

2022年12月31日元亨仓储资产总额145,725.78万元，所有者权益-52,998.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616.17万元，净利润-12,902.36万元。主要因为行业景气回落，能源及物流需求萎缩的背景下，叠加核心经营区域交通运输业的下行，元亨仓储的仓租和贸易业务开展均受到显著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发行人2021年1月起将元亨仓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按公允价值并表。合并日元亨仓储资产总额公允价值258,498万元、负债总额公允价值135,061万元、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123,437万元。

元亨仓储地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南沙小虎岛，是联结珠江口东西两岸三大城市群的枢纽性节点，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水路陆路运输网络星罗棋布、交通条件极为优越。其拥有石化仓储用地36.92万平方米（约548亩），库区建成投产石化储罐126个，罐容达91.8万立方米，是华南地区稀缺的大宗石化物流基地，同时配套珠江口大型石油化工码头资源，具有资源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因此，发行人在收购并控股元亨仓储后，可充分发挥元亨仓储现有生产、储运、贸易、交易等全产业链优势，并联动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码头资源，在仓储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及成品油配套业务，加快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增值业务，打造成为一体化发展的能源服务企业。

经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制定的业绩承诺目标，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至2023年）内，元亨仓储至少为发行人带来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9,947万元、12,434万元、14,921万元。

### （三）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图表 5-21：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初始投资资本	2022年12月末	持股比例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公司	125.00	2,795.19	2.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21.36	46,321.32	2.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96.26	40,621.05	11%

#### 1、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大鹏”）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839.51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

10-11层，法定代表人为张荣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购买、运输、进口、存储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满足合营公司的业务增长需求；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截至2022年末，广东大鹏的总资产为564,895.22万元，净资产为466,164.06万元；总负债为98,731.1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5,921.58万元，净利润155,260.85万元。

## 2、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大鹏”）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村秤头角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灌装站，法定代表人为赵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2.5%。

截至2022年末，深圳大鹏的总资产为68,220.09万元，净资产为64,387.11万元；总负债为3,832.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563.48万元，净利润56,810.14万元。

## 3、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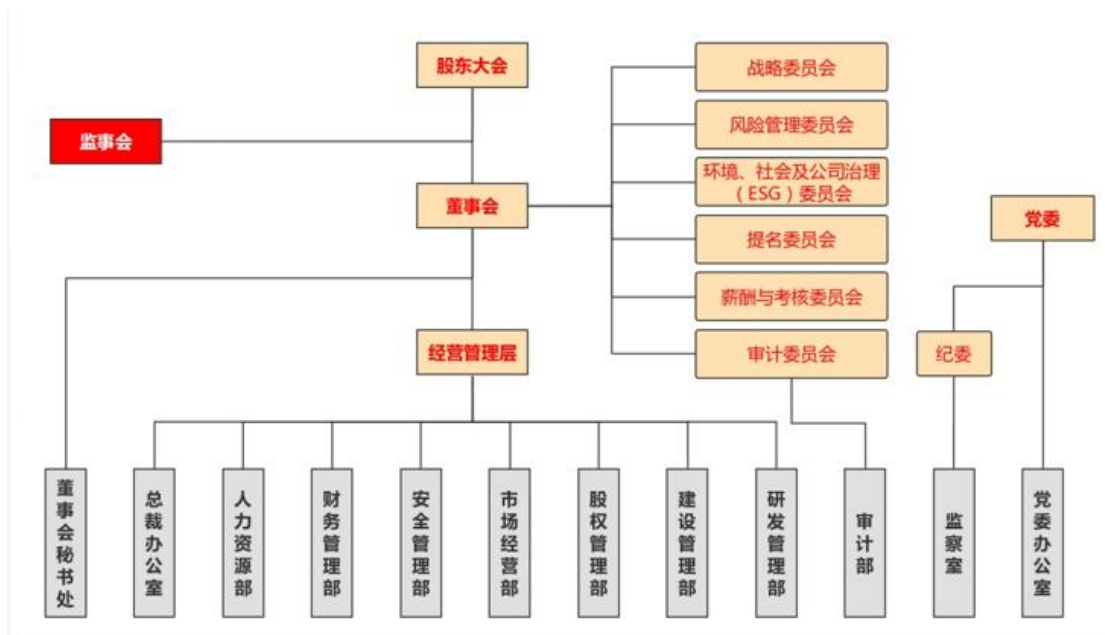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236.57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105号行政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傅诚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

截至2022年末，珠海金湾的总资产为501,958.43万元，净资产为244,758.54万元；总负债为257,199.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614.05万元，净利润42,512.03万元。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图表 5-22：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内控制度

####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六个机构。。另外，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差旅及外出培训管理制度》、《中层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本部基层员工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职位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制度》、《基层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技能工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退休人员管理办法》、《在职员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等，引导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运营、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 5、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正气文化”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6、全面预算

为了加强集团的财务事前预测、事中分析和事后控制管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的编制内容及依据、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 7、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

#### 8、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成立专门决策、统筹处理集团法律事务的专责小组，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诉讼管理的决策及领导。

#### 9、内控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审计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授权管理表》等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篇》，规范内部借贷行为，

防范内部借款违约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11、采购和付款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施办法》、《气源管理办法》、《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货款支付以及交货和收货验收管理等，并及时根据不同采购业务修订完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2、销售与收款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经营合同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的审批和执行，包括签订合同，价格执行、结算方式、收取款项等内容，突出销售价格、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等重点环节的控制。

#### 13、工程项目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指引（试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工程结算等流程作了规范，确保工程成本能正确地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 14、安全运营管理

为了加强场站及管网的运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机制与应急演练体系的建立。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有害因素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安全运行档案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定》、《天然气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燃气管道检验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燃气计量管理办法》、《配电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和《实物资产及经营合法化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了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行。

## 15、重大投资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并购评审立项工作细则》来规范公司重大对内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重大投资应服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团战略规划 and 产业发展方向，原则上控制非主业投资。

## 16、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财产清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客观、真实、完整。对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处置、转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防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对于存货，规范了存货的管理，合理确认存货的价值，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存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 17、财务报告

为了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会计核算指引等，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告。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 18、财务关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制定关于做好年度/年中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对单位的年度/年中财务报告报送工作做出统一部署。通知对母公司及各下属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做出明确要求，包含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编制种类及报送格式、合并范围、上报时间、报送流程、重大事项和交易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

## 19、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注重为客户带来贴心、便捷的服务。为此，公司倡导“心相连，气相通”的服务理念。公司制定了《管道气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与规范》及《客户服务考核办法与配套制度》规范客户服务行为。

## 20、信息系统

为实现信息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引领信息化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所有信息化资源的管理，包括服务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通用软件、业务系统和相关文档资料，以及维持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其它相关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客户服务、管网安全、抢险调度、ERP 管理、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公司为关注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及连续性，设立了信息中心专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使用、维护、升级、推广等工作。

## 21、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2、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4、分、子公司管控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分、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2,404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情况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图表 5-23：近三年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2022 年
员工总人数	1,923	2,199	2,404

## 2、员工专业结构

图表 5-2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的分类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87	41.06%
销售人员	581	24.17%
技术人员	343	14.27%
财务人员	127	5.28%
行政人员	366	15.22%
合计	2,404	100.00%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图表 5-2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按学历的分类情况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	13	0.54%
硕士	97	4.03%
本科	997	41.47%
大专	569	23.67%
高中中专及以下	728	30.28%

## 4、员工年龄分布

图表5-26：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分布的分类情况表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529	24.06
30 岁-50 岁	1,483	67.56
50 岁及以上	187	8.52
合计	2,199	100.00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存在高管人员由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图表 5-27：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海外居留权情况
尹祥	董事长	2022.12-2023.11	无
黄维义	副董事长	2022.04-2023.11	无
王颖	副董事长	2022.12-2023.11	无
何汉明	董事	2020.11-2023.11	有
冼彬璋	董事	2022.12-2023.11	无
熊少强	董事	2020.11-2023.11	无
陈秋雄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无
廖仲敏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有
周林彬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无

## 2、监事会成员

图表5-28：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纪伟毅	监事会主席	2022.4-2023.11
梁文华	监事	2020.11-2023.11
沈丽圆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2023.11

注：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5-2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徐中	总裁	2023.04-2023.11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2020.11-2023.11
章海生	副总裁	2020.11-2023.11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0.11-2023.11
杨庭宇	副总裁	2020.11-2023.11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11-2023.11
郭娟	副总裁	2020.11-2023.11

### (三) 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尹祥：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高压管网公司董事、总经理，气业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并于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长职权。

黄维义：公司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及英国特许公司秘书、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燃气专业学会之资深会员。于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并于2022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王颖：公司副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佛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行使公司副董事长职权。

何汉明：公司董事，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执行董事、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并担任其多家内地项目公司之董事等职务；2013年至2021年6月，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燃气董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冼彬璋：公司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税政科科长（正股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税政二股股长、一级主办，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副科长、一级主办；现任佛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宝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熊少强：公司董事，本科学历，燃气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三水燃气董事、总经理，高压管网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金湾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

陈秋雄：公司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燃气

副总裁、技术研究院院长、技术学院院长、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兼博士后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国家技术监督总局技术专家。1984年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至2017年，任深圳燃气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成都燃气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为深圳市南山区裕恒雄策划咨询中心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廖仲敏：公司独立董事，西澳洲大学商务学学士（主修会计），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2年至1986年，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86年至1987年，任墨尔本普华高级审计员；1987年至1993年，任Bird Cameron Melbourne 高级经理、联席合伙人；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财政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公会审计准则外方专家组成员；2005年至2006年任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华北区会长；1993年至2020年，任香港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高级经理、合伙人；2010年至2020年，任普华永道大中华汽车业务主管合伙人，日本业务主管合伙人及审计部人力资源合伙人；现任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华北区委员会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鸿通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周林彬：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1999年2月调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法学系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获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等荣誉称号；2013年至2021年4月，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公司独立董事职权。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纪伟毅：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港大学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纪伟毅先生于1990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内地公用业务营运总裁、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燃气业务，亦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副总裁及华衍水务（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在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联营公司

及合资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现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自2021年6月起获委任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获委任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使公司监事会主席职权。

梁文华：公司监事，本科学历，机械设备工程师。曾任佛山发电厂技术员、副科长，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部科员、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佛山市佛威精密机器有限公司部长，佛山市高明电厂副厂长，佛山市三水恒益发电厂计划经营部副经理，佛山市发建工程公司总经理、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公司总经理，佛山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

沈丽圆：公司监事，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高压管网公司人事专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行政专员、业务经理、团委书记；现任佛控集团团委副书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高级业务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办主任，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使公司监事职权。

### 3、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

徐中：公司总裁，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南省广播设备厂、广东省太阳神集团；曾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熊少强，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章海生：公司副总裁，本科学历，燃气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12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卢志刚：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硕士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就职于佛山市开关厂、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

有限公司；曾任气业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杨庭宇：公司副总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就职于佛山市政设计研究院、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顺德燃气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丹颖：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曾就职于佛山市乡镇企业总公司、佛山市审计事务所、佛山市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郭娟：公司副总裁，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高压管网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源部经理，气业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监事，公控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 （1）能源板块

##### 1) 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稳中求进开拓燃气业务，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获得了南雄市（不含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市高要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规划区域、恩平市（沙湖镇和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湖南省浏阳市东南片区、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采暖、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和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门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门站成功通气；7月，新城门站通气投产，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的供应及调度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气源结构，牢固资源保障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资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供应商探索中长期合作，目前已与中石油、中海油气电、中石化等国内上游燃气供应企业以及碧辟（中国）、切尼尔能源、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在资源调配，互供互保，应急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 2) 石油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元亨仓储作为大型石化仓储基地的优势，开展以成品油、燃料油、生物柴油、甲醇及其他化工品等石化产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公司依托元亨仓储的设施条件，推进成品油、甲醇等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设施改造，完成了一期5万方的沥青储罐改造工作。元亨仓储在2022年2月获得

了广州市商务局颁发的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企业牌照，已逐步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船燃油加注业务，并作为仓储基地为多家央企、国企提供仓储保税物流服务。

### 3) 氢能

公司成功构建了以制氢加氢一体化站为“母站”、常规加氢站为“子站”联合运营的“母子站”模式。公司现已建成南庄制氢加氢一体化站及顺风加氢站，并新建成第二座站内天然气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供应站——明城站，报告期内合计提供的加氢服务超过2万车次，加氢量超过22万公斤。其中，明城站站内天然气制氢加氢设计规模为1,500公斤/日，并设计有光伏耦合电解水制氢、加氢、加气、充电等功能，可满足公交车125车次或物流车250车次的加氢需求，该站分两期建设，已投入运行的一期工程制氢能力为500公斤/日。

### 4) 热能

公司深耕燃气经营区域内的热能市场，针对医疗、养老、学校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用能需求，制定精准科学的节能措施，包括天然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单体锅炉（节能改造）以及建筑生活热水等热力供应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客户供应蒸汽145.89万吨、供热136.45万吉焦。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2×120MW）已正式动工，项目主要供应热力和电力。该项目将为三水水都园区提供更为清洁稳定的能源供给和电力供应。

### 5) 光伏及储能

公司依托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优势，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与高耗能企业达成光伏能源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报告期内，新投资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8个，装机容量约10.87MW，累计持有光伏项目30余个，装机容量超过31MW，累计发电量超过3000 万kWh。

在储能节能业务方面，公司紧密关注政府关于支持储能发电行业有序发展的产业政策，以所经营区域燃气客户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冷、热、电等能源供应服务及节能管理，实现能源高效利用、节约能源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储能项目累计向客户供应电能60.7万kWh、冷能54.3万kWh。

## (2) 科技板块

### 1) 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报告期内，公司已组建以十余名博士为核心的SOFC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



研究人员30余人。公司与国内知名SOFC电堆头部企业及境外知名设计公司合作共同推进SOFC系统样机开发。目前，合作各方正在开展50kW SOFC系统详细设计及核心部件选型。此外，公司联合国内SOFC电堆头部企业、清华大学等单位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国家能源高温燃料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如项目获批，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承担并完成合计1兆瓦的SOFC热电联供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助力SOFC产业进一步发展。

#### 2) 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

为助力陶瓷、纺织染整等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与陶瓷行业头部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开展陶瓷行业的低碳研究、余热回收技术、创新燃烧技术、智能云控节能减碳等技术的研究攻关和推广应用，并研究高效节能的陶瓷热工节能装备制造。目前，公司已完成数字化燃烧控制系统的研发，并在陶瓷厂完成安装，节能率高达13.59%；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优质陶瓷厂商签订了数字化燃烧控制系统安装合同，公司自主研发的低碳数字化燃烧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此外，公司开展陶瓷原料原矿生产供应链相关工艺及半成品、成品标准化体系研究，以低碳制粉装备为切入点，改进现有行业湿法制粉工艺，切入陶瓷原料制备装备领域。

#### 3) 管道检测

公司以管道安全运营为切入点，通过“核心产品+检测服务”的模式，对管道内外腐蚀状况、几何形状、剩余强度与剩余寿命、风险状况评价，提供包括管道内检测、外检测、安全评估、完整性管理在内的一揽子检测技术服务。目前，已成功自主研发出自供电智能阴保桩、自动力式管道三维内检测器、牵拉式管道三维内检测器等关键设备，可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核心管道数据资料的保密性。

#### 4) 氢能装备制造研发

公司充分发挥佛山作为广东省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牵头城市的先发优势，推动氢能高端装备国产化，250Nm<sup>3</sup>/h撬装天然气制氢设备是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自成立三方研发联合体以来第一个落地实施的项目，现已率先在明城综合能源供应站一期成功应用。目前，三方联合体研发的500Nm<sup>3</sup>/h撬装天然气制氢设备正处于研发关键阶段，目前已完成关键设计方案。新型高性能设备的研发将丰富示范城市群氢能供给体系，扩展氢气来源和渠道，因地制宜灵活选择制氢方式，满足示范城市群内用氢需求。

同时公司采取互补共进的发展策略，向“隔膜式压缩机”与“液驱压缩机”两种主流技术方向发展。公司佛燃天高隔膜压缩机制造基地已于2022年年初落成投产，报告期内，隔膜压缩机业务订单总量超150台，销售合同总额超6500万元。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联合西安交通大学共同研发2000m<sup>3</sup>/h超大排量高转速隔膜压缩机项目，并在250MPa隔膜压缩机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排气压力已达230MPa，排量、温度等其它参数均已达标。

在液驱压缩机方面，公司参股公司康普锐斯开展液驱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康普锐斯聚焦的70MPa加氢站用液驱式氢气压缩机（90MPa液驱活塞氢气压缩机）研发及应用项目，已完成了工程样机的开发及整机组装、系统及性能测试评价等工作。

### （3）其他业务

#### 1) 燃气服务业务

燃气服务业务涵盖工程建设、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方面，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等能源业务提供配套和支持。公司子公司华禅能具备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报告期内，成功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房屋建筑监理乙级资质，业务范围从城镇燃气设计拓展至市政及房屋建筑监理。公司子公司华燃能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压力管道GB1、GB2、GC2安装资质，业务范围从承接城市燃气工程向城市燃气工程、热能工程、工业管道工程和其他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多方面发展，为各燃气经营企业和管道燃气用户提供燃气管网设施维护维修保养服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热能、氢能等新能源业务延伸，参与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一批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骨干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进一步拓展燃气服务业务类型。

#### 2) 储气调峰业务

公司分别拥有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1%股权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5%股权，取得了良好的LNG接收站项目投资收益，并通过签署接收站使用协议，获取LNG气化加工权益。2021年珠海金湾LNG接收站二期扩建项目获批建设，预计2024年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进口气加工权益。

#### 3) 延伸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延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打造集燃气安全服务、燃气炉具、民

生商品服务、社区新零售等业务为一体的社区商业综合平台，在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及三水区落地“时刻+”线下健康生活体验馆，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服务生态。

## 2.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业务。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受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市场开拓、政府政策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燃气供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工商业用户，稳健地推动燃气项目的发展。公司的业绩增长还来自于热能、光伏等其他能源业务、燃气服务、储气调峰及其他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围绕客户的综合用能需求，开展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业务。此外，公司还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在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管道检测、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等方面进行研发及规划，以及稳步推进燃气服务、储气调峰项目、延伸业务的投资与建设等。

### （三）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依托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发展的延伸业务（燃气具、管材、煤气表等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5-30：发行人2020-2022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天然气等能源销售	708,601.90	93.59%	1,283,636.10	94.87%	1,840,967.81	97.29%
	天然气工程	43,654.76	5.77%	46,790.59	3.46%	41,660.59	2.20%
	其他业务	4,902.70	0.65%	22,691.07	1.68%	9,681.61	0.51%
	合计	<b>757,159.36</b>	<b>100.00%</b>	<b>1,353,117.75</b>	<b>100.00%</b>	<b>1,892,310.01</b>	<b>100.00%</b>
营业成本	天然气等能源销售	609,222.39	95.20%	1,143,606.41	96.02%	1,668,632.21	97.88%
	天然气工程	26,991.96	4.22%	32,356.93	2.72%	29,343.36	1.72%
	其他业务	3,727.90	0.58%	15,053.88	1.26%	6,755.68	0.40%

	<b>合计</b>	<b>639,942.25</b>	<b>100.00%</b>	<b>1,191,017.22</b>	<b>100.00%</b>	<b>1,704,731.25</b>	<b>100.00%</b>
<b>毛利</b>	天然气等能源销售	99,379.52	84.78%	140,029.69	86.38%	172,335.59	91.87%
	天然气工程	16,662.80	14.22%	14,433.66	8.90%	12,317.24	6.57%
	其他业务	1,174.79	1.00%	7,637.19	4.71%	2,925.93	1.56%
	<b>合计</b>	<b>117,217.11</b>	<b>100.00%</b>	<b>162,100.53</b>	<b>100.00%</b>	<b>187,578.76</b>	<b>100.00%</b>
<b>毛利率</b>	天然气等能源销售	14.02%		10.91%		9.36%	
	天然气工程	38.17%		30.85%		29.57%	
	其他业务	23.96%		33.66%		30.22%	
	<b>合计</b>	<b>15.48%</b>		<b>11.98%</b>		<b>9.91%</b>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57,159.36万元、1,353,117.75万元和1,892,310.01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持续增加，主要是随着工商业客户的深入开发，天然气销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上涨。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85%，主要是由于受“煤改气”政策落地，工业用气量持续提升；2022年俄乌战争持续，能源供应紧张，气源成本上升，营业收入相应上涨。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天然气等能源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占比均在90%以上，收入规模保持波动中有所增长。天然气工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2%-6%左右，2021年和2022年天然气工程业务占比下降，主要是天然气等能源销售受市场及政策影响带动收入规模增速明显加快，天然气工程业务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贡献有限。

2020-2022年度，天然气等能源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08,601.90万元、1,283,636.10万元和1,840,967.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9%、94.87%和97.29%，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2020-2022年度，天然气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654.76万元、46,790.59万元和41,660.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和、3.46%和2.20%。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天然气等能源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工程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39,942.25万元、1,191,017.22万元和1,704,731.25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513,714.03万元，同比增长86.11%；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525,025.80万元，同比增加43.13%。2020-2022年度，天然气等能源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609,222.39万元、1,137,863.07万元和1,668,632.2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5.20%、96.00%和97.88%。总体来看，

近三年，发行人各业务营业成本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态势保持一致。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117,217.11万元、162,100.53万元和187,578.76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48%、11.98%和9.91%。近三年，天然气等能源销售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99,379.52万元、140,029.69万元和172,335.59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78%、86.38%和91.87%，毛利率分别为14.02%、10.91%和9.36%，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营业毛利有下降趋势，主要受政策影响，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不断下调所致。公司通过优化业务布局，逐步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的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等业务快速发展，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能。

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3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差价在2019年全年实际平均购销差价的基础上下调。同时，《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中提出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降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与企业客户一起共渡难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上述相关政策的实施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阶段性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影响，公司一是将继续加大天然气客户开发做强佛山市天然气市场，同时积极开拓佛山市外业务区域，扩大公司经营区域范围，提升市场份额；二是通过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并推进LNG调峰储气项目，向产业链上游拓展，降低气源采购成本；三是加大电厂、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天然气利用业务的开发，并探索其他新型能源业务，增加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规模和收益，增强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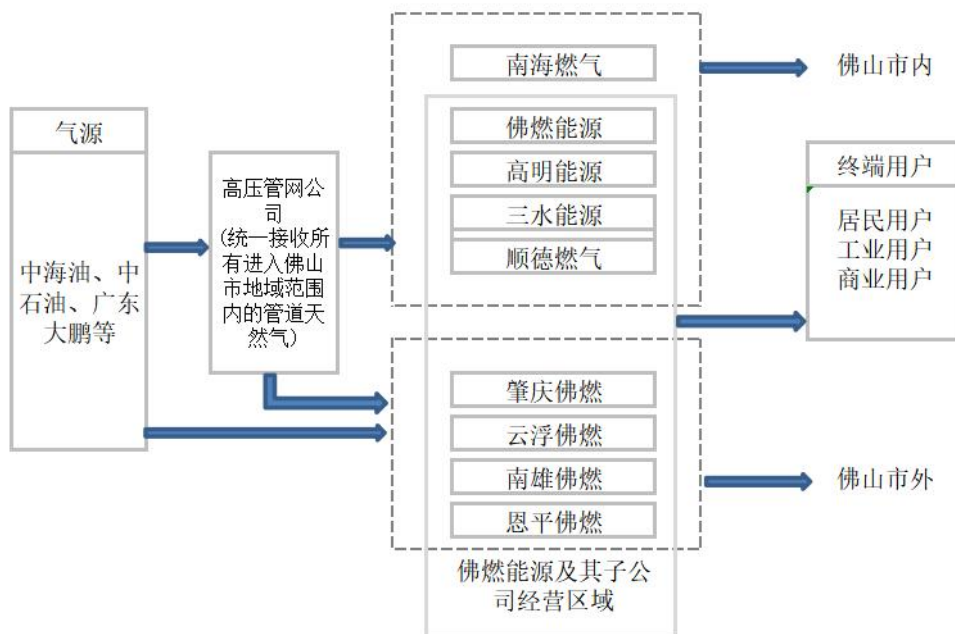
#### **（四）营业业务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等能源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构成以天然气销售收入为主。近年来，受公司供气范围不断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天然气等能源销售收入主要以以下三个部分构成：一是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即公司在已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为居民用户、

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等城市终端客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收取气费形成的收入；二是天然气分销收入，即公司向分销客户分销天然气取得的收入；三是综合能源业务，综合能源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开展的新业务，相关收入规模小，主要为对下游工商业用户提供热、电、冷等多能供应服务。

发行人所经营的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如下：

图表5-31：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佛山市辖区内及其他业务区域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燃气管道包括高压管网、次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为100多万户居民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

佛山市内燃气特许经营权共分为：1、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2、佛山市四区：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和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燃气营运企业中，南海燃气非发行人下属企业，其余4家则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目前佛山市五区的城市燃气营运企业均从高压管网公司处采购管道天然气，再向终端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

图表 5-3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特许经营权主体	特许经营权区域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	---------	----------

特许经营权主体	特许经营权区域	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2004.11-2034.11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三水区	2005.06-2035.05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高明区	2004.03-2034.0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佛山市地域范围	2004.12-2034.12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要区	2011.01-2041.01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行政规划区域	2012.01-2042.01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	2015.04-2045.04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雄市行政管理辖区内	2010.08-2040.08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顺德区	2005.01-2045.01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恩平市行政区域（横陂及沙湖镇除外）	2018.05-2048.05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武强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的街道、乡、镇	2016.08-2046.08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麻镇	2019.11-2049.11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浏阳市东南片区	2019.06-2043.09

注：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佛山市禅城区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由禅城燃气概括承受公司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由发行人变为禅城燃气享有。该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与业务板块管理，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发行人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行人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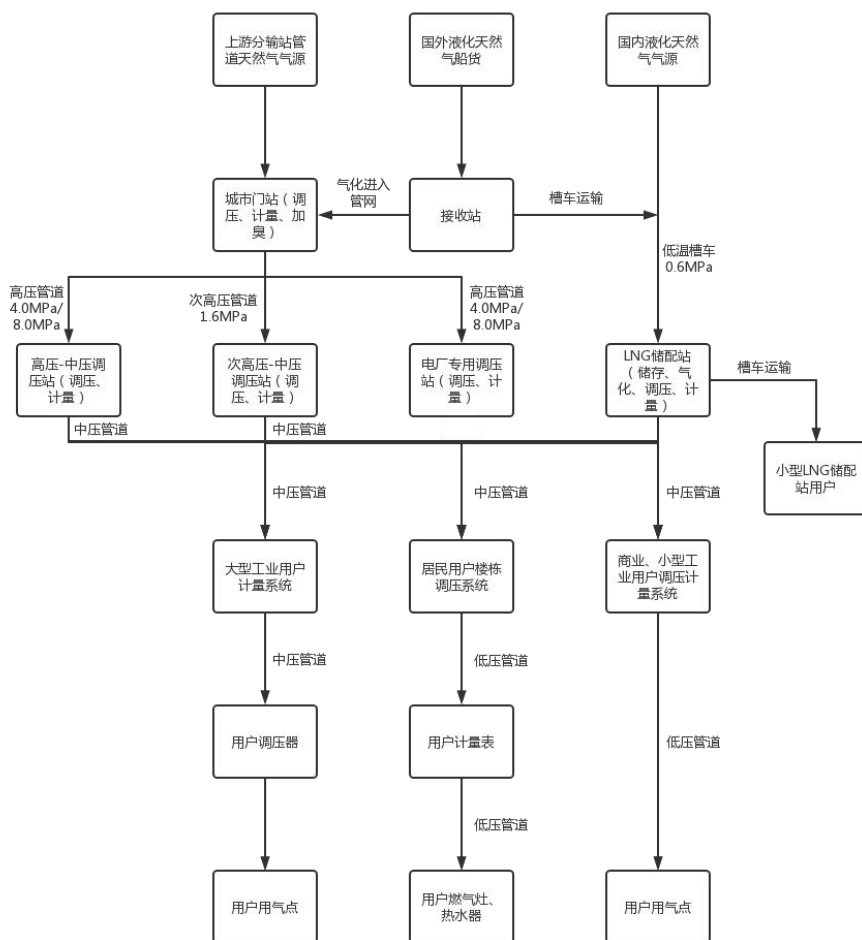
### 1、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主要收入来源为管道天然气。现介绍管道天然气如下：

管道天然气：主要用作居民生活燃料以及用于工商业企业能源供应和发电等用途。

### 2、主要业务的经营流程图

图表 5-33：天然气销售流程图



### 3、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根据《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高压管网公司、肇庆佛燃、恩平佛燃及前海佛燃遵循国际惯例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署包含照付不议或偏差结算条款的天然气采购合同来保障气源供给。

目前，高压管网公司及肇庆佛燃、恩平佛燃、前海佛燃已签署的正在执行的中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及采购价格机制如下：

1) 2004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大鹏签订了天然气25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2005年8月，发行人将该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予高压管网公司。合同期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累计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20,185.00万吉焦，折合约370万吨。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由LNG单价、LNG运输单价和气化管输单价组成，



其中：LNG 单价与 JCC 挂钩。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指出广东大鹏进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门站销售价格及代输价格执行《广东大鹏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门站和用户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粤价[2006]225 号）文件规定。即广东大鹏公司门站销售价格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实行电厂发电用户和城市燃气用户分类定价以及同类用户同价。

2) 2012 年 4 月 25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

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石油向高压管网供应天然气，前五年合同量依次为 0.78 亿方、2.26 亿方、6.63 亿方、7.3 亿方、7.3 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采购价格据国家规定确定。

3) 2013 年 10 月 21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后双方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

自 2014 年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海油向高压管网公司供应天然气，2014 年合同供应量为 7.4 万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每一合同年合同量为 3 亿方。采购价格与 JCC 挂钩。双方后续多次签订补充协议或销售确认函等对天然气提取量及价格重新协商确认。

2020 年 1 月 17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及珠海销售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2022 年每一个合同年合同量为 3.5 亿方。每个合同年开始之前，合同价由双方协商，以年度定价或月度定价的方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销售合同项下的合同价与广东省同类型城燃用户定价水平相当，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2012 年 9 月 10 日，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该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2 年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由中石油向肇庆佛燃供应天然气，前四年合同量依次为 0.1 亿方、0.5 亿方、0.5 亿方、0.5 亿方。合同前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

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年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2012 年-2016 年五年合同量执行完毕，自 2017 年起，不再约定五年合同量，均以确认函方式确认当年度用气量。采购价格据国家规定确定。

5) 2015 年 7 月 24 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广东贸易分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后双方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双方依据照付不议原则，在各期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天然气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广东销售分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后双方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双方依据照付不议原则，双方约定天然气购销合同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每个合同年开始之前，合同价由双方协商，以年度定价或月度定价的方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6) 2021 年 4 月，前海佛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依照照付不议原则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双方对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的分月合同量进行了约定，天然气价格以广东省门站价格为基准，执行不同的上下浮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函件为准。

7) 2021 年 10 月，恩平佛燃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江门分公司依据照付不议原则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双方对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的分月合同量进行了约定。

8) 2021 年 11 月，佛燃能源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签署了供应期为 2023 年-2042 年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合同量为每年 4 船 LNG 船货，每船货量 350-400 百万英热单位。

根据 SPA 条款，切尼尔销售公司有权向切尼尔能源公司 (Cheniere Energy, Inc.) 下属公司转让 SPA 项下的权利义务。近日，公司与转让方切尼尔销售公司和受让方科珀斯克里斯蒂液化有限责任公司 (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以下简称“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 签署了《更替和修订契约》(NOVATION AND AMENDMENT DEED)，对 SPA 项下卖方由切尼尔销售公司变更为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及相关事项作出约定。2022 年 6 月 21 日 SPA 卖方主体已由切尼尔销售公司转让至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

9) 2021 年 12 月, 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供应期为 2023-2032 年的《天然气销售合同》, 合同量为 2023-2024 年 4,102,500 吉焦/年, 2025-2032 年 5,470,000 吉焦/年。

10) 2022 年 3 月, 佛燃能源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SINGAPORE) PTE.LTD., 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SPA”), 供应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 61 船, 总货量不超过 22,875 万百万英热单位。

此外, 高压管网公司还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从其他气源供应商处采购零担液化天然气, 采购数量和价格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

此外, 高压管网公司、肇庆佛燃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天然气需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并向其支付相应的管输费用, 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4: 管输费用情况

执行期间	代输单价	文件依据
2011.11.28-2014.12.31	0.290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核定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价格的通知(粤价[2012]147号)
2015.01.01-2015.12.31	0.2897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门站价格和代输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1号)
2016.01.01-2016.12.31	0.26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号)
2017.01.01-2018.06.30	0.26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号)
2018.07.01-2019.06.30	0.20 元/立方米(含税)	关于降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385号)
2019.07.01-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价: 电厂: 0.1200 元/立方米(含税) 非电厂: 0.1805 元/立方米(含税)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执行。

目前佛山市非居民气价按佛发改价费函〔2022〕16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动态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的通知》: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 4.28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 (2) 生产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管道燃气供应，从燃气采购直至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需经过燃气储配、运输、气化、加臭、调压、输送等环节后即销售给终端用户。

其设施及管道情况具体为，上游来气进入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高压或次高压输气管线。LNG 储配站设置储罐用于存储 LNG，可通过气化调压后进入中压管网。低压气柜用于存储低压天然气并承担调峰作用。从高压或次高压输管道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后进入城市中低压管网，供给天然气用户。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至灶前压力供生活用气。对于工业、商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供气。

##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中间客户和终端销售两种模式。

### 1) 直供中间客户模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输送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高压管网公司对从上游接收的天然气，以直供方式将其输送给城市燃气业主及其他天然气终端用户。

### 2) 终端销售模式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终端销售的整体销售计划，并根据不同经营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其需求制定市场开发策略。

终端销售的市场开发策略因客户的不同而不尽相同。对于居民用户，发行人通过对新开发房地产项目配套建设管道燃气的方式及老旧小区管道改造获得客户。而对于非居民用户，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团队，销售人员通过对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非居民客户的市场调研，并结合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对其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进行可行性分析，重点关注高耗能行业中面临节能减排压力的工业企业和通过使用天然气可以提升产品品质的工业企业。根据用户的用能要求，为其设计技术上、经济上可行的具备竞争力的供气方案。

## (4) 结算模式

根据与用户的协商情况采取多种收费方式：当月抄表、次月收款；每几天抄表、抄表后开票收款的收费；用户预付款。

## (5) 盈利模式

公司在已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等城市终端客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收取气费；向分销客户分销天然气并取得天然气分销收入。

#### 4、主要产品近三年内的供应能力与销售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 1) 国家管道燃气业务定价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2) 广东省管道燃气业务定价管理规定

①2012年12月，广东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2]26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报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管道燃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形式。其中代输价格、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和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代输价格指管道燃气企业按照气源供应方或用户的要求提供输气管道运输服务的价格。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配气成本、合理利润和税金构成。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居民用气价格和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原则上实行同类同城同价。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定价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用两部制气价的，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用户类型和购气成本变化等区分调整。当购气成本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调整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定价听证，并将经听证的联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②2018年8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分为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随着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逐步放开燃气销售价格。在城镇管道燃气销售和配气业务未分离前，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非居民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并抄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市管所辖城区及跨县（市）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县管辖区内的城镇管道燃气价格。若整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均由同一个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则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制定管道燃气价格。地级以上市辖区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鼓励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制定管道燃气价格。

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反映供求、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促进能源节约利用的原则。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同城同类同价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考虑税收等因素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再除以年度配送气量确定配气价格。各地可在合理分摊成本的基础上，制定居民配气价格和各类非居民配气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可按气量进行分类，最多不超过三类。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校核调整一次。如投资、输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

行补偿或扣减。

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各地应建立管道燃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在气源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时，适时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新通气城镇原则上实行单一气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采用两部制气价的，要理顺各环节价格，逐步过渡到单一气价。

### 3) 佛山市管道燃气业务定价依据

根据管道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情况，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执行价格依据为：

①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 号），对佛山市的管道天然气价格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关于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07]87 号）、《关于印发我市管道燃气实施两部制价格管理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佛价[2007]101 号）、《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 号）、《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 号）同时废止。对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A、统一居民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

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两部制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统一全市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

#### a、居民计量气价

居民计量气价实施阶梯气价。阶梯气价的分档气量分为三档，分档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按 1：1.1：1.4 比价确定。具体分档气量和气价见下表：

图表5-35：佛山市居民阶梯气价分档气量、计量气价情况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价格(元/立 方米)	备注
第一档	0-420(含)	3.40	1、单个用气地址对应家庭居民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用户，从第 5 人起按每人每年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70(含)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 70-100(含)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 100 立方米以上。 2、对持合法有效证件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每户每年设置 60 立方米免费用气量，由燃气
第二档	420-600(含)	3.74	
第三档	600 以上	4.76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	价格(元/立 方米)	备注
			经营企业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3、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为 3.57 元/立方米。

#### b、居民容量气价

居民容量气价全市统一为 500 元/户。容量气价的收取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新建商品房（住宅）的容量气价计入商品房建设成本，由燃气企业向商品房开发企业收取，用户购房时不需缴交容量气价费用。没有配套管道燃气供气设施的居民住宅用户报装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需向燃气企业缴交容量气价费用。

#### B、完善管道天然气定价机制

##### 分销价格。

分销价格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和与气源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具体价格由佛山市高压管网公司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按气源分类与各区燃气企业协商制定。综合分销价格实行年度统算核查。

##### a、配气价格（原代输价格）

佛山市高压管网公司为用户提供输气管道运输服务执行的配气价格（含税）最高不超过 0.18 元/立方米。

##### b、公用性质用气价格

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为 3.80 元/立方米。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的用气。

##### c、工商业用气价格

工商业用气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限价为 4.60 元/立方米。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不超过最高限价内协商制定。

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每年年初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气源价格变化、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并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年度内全市综合购气成本波动超过 6%且超过 6 个月时，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方法适时合理调整最高限价。

##### d、相关服务价格

原各区制定的居民庭院管网、户内初始配置设施等相关服务价格放开由企业



自主定价。

①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6]22号），自2016年8月1日起，佛山市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60元/立方米降低为4.30元/立方米。

②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起，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30元/立方米降低为4.25元/立方米。

③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佛发改价[2017]14号），自2017年8月1日起，再次下调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25元/立方米降低为4.05元/立方米。

④2018年6月19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19号），将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从2018年7月1日起由4.05元/立方米降低为3.95元/立方米。

⑤2019年6月20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佛发改价费〔2019〕12号文：《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规定：

A、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实行基准价和最高限价动态管理，由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电厂和非电厂的配气价格最高限价：

a.电厂：0.1300元/立方米

b.非电厂：0.1925元/立方米

B、销售价格：分三档确定最高限价：

a.年用气量1500万立方米以上3.28元/立方米

b.年用气量500-1500（含）万立方米3.65元/立方米

c.年用气量500（含）万立方米以下3.85元/立方米

C、完善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原则上全市综合加权平均单位气源价格比基期平均单位气源价格变动幅度（下降或上升）超过5%（含）且时间超过3个月（含）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并调整公布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因政策或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适时调整。如价格变动幅度过大，可以适度控制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度波动。

⑥202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20 年 3 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气成本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运营成本，明确要求公司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切实降低销售价格。

⑦佛发改价费函〔2020〕27 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的通知》：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仍执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20〕4 号文）中明确的最高限价标准，原最高限价恢复或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⑧2020 年 12 月 28 日佛发改价费函〔2020〕41 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限价的通知》：鉴于天然气上游价格和市场供求变化，为保障我市管道天然气供应稳定，根据市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执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12 号）规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

⑨佛发改价费函〔2021〕8 号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价格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12 号）中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分档限价，全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统一为 3.85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⑩佛发改价费函〔2022〕16 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动态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的通知》：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 4.28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 3)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然气价格实际执行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区域针对终端客户采取两部制气方式销售管道天然气。

发行人根据佛山市各区及其他市区发改或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来收取容量气价。

计量气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6：计量气价执行情况

区域	时期	适用对象	单价
----	----	------	----

区域	时期	适用对象	单价
佛山市禅城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	2017.01.01-2019.6.30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公用性质	3.80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户	在最高限价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9.7.01-至今	非居民用户	在最高限价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肇庆市高要区	2017.01.01-2017.09.30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3.95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4.6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户	最高限价 4.9 元/立方米
	2017.10.01-2020.12.31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	3.82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	4 元/立方米
		商业用户	4.55 元/立方米
		工业用户	最高限价 4.15 元/立方米
	2020.7.01-至今	非居民用户	在最高限价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佛山（云浮）产业园	2016.08.07-2018.04.30	居民用户	4.3/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	4.95 元/立方米
	2018.05.01-2022.12.31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公用性质用气	3.99 元/立方米
南雄市（注）	2016.09.01-2018.06.30	居民用户	4.5 元/立方米
		公共服务类用户及工商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8.07.01-2022.12.31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用户	3.99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用户	4.94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浏阳古港辖区及两型产业园	2018.01.01-2021.6.31	居民用户	4.80 元/立方米
		商业用户	5.00 元/立方米
		工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21.7.01-2022.12.31	居民用户	3.15 元/立方米
		公益单位	3.28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	3.64 元/立方米
河北省武	2018.1.1-2021.10.31	居民用户	2.66 元/立方米

区域	时期	适用对象	单价
强县	2021.11.1-2022.12.31	非居民用户	2.78 元/立方米
	2019.11.15-2020.10.31		3.00 元/立方米
	2020.11.1-2021.10.31		2.93 元/立方米
	2021.11.1-2022.12.31		4.20 元/立方米
恩平市	2018.11-2022.12.31	居民用户	3.2 元/立方米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用户	3.0 元/立方米
		公用性质用户	3.0 元/立方米
		工业用户	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018.11-2020.01.31	工商业用户	3.0 元/立方米
	2020.02.01-2020.06.30		2.74 元/立方米
	2020.07.01-2022.1.31		2.963 元/立方米
梅州市大埔县	2017.01.01-2020.01.31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公用性质	4.4 元/立方米
		工商用户	最高限价 5.3 元/立方米
	2020.02.01-至今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公用性质	4.77 元/立方米
		工商用户	最高限价 5.58 元/立方米

注：南雄市物价局未明确为按两部制方式针对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而是主要从管道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费及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两个方面对管道天然气价格予以规范。

## (2) 发行人近三年的管网供应能力与营业收入构成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及实际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目前发行人经过一、二期的高压输配系统建设，在佛山市区域内建成的高压管网成枝状布局，其高压管网年供气能力目前可达 80 亿方/年。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近三年及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7：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天然气等能源销售	708,601.90	93.54%	1,283,636.10	94.87%	1,840,967.81	97.29%
	天然气工程	43,654.76	5.81%	46,790.59	3.46%	41,660.59	2.20%
	其他业务	4,902.70	0.65%	22,691.07	1.68%	9,681.61	0.51%
	合计	757,159.36	100.00%	1,353,117.75	100.00%	1,892,310.01	100.00%

### (3)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 1) 管道燃气

发行人管道天然气业务主要包括中间客户南海燃气以及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其中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近三年内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表 5-38：发行人管道天然气各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279,277.44	389,186.33	404,792.60
其中：居民（万立方）	13,088.34	14,306.22	17,550.06
工业（万立方）	177,006.55	247,226.63	233,013.39
商业（万立方）	5,265.67	6,614.36	7,100.46
分销商（万立方）	83,916.88	121,039.13	147,128.69

注：分销商包含但不限于南海燃气。

近三年内，发行人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业用户消费量比例最大，约在 48% 以上。

## (4)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图表 5-39：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2020 年第一名	91,564.50	12.18%
	2	2020 年第二名	36,707.52	4.88%
	3	2020 年第三名	25,616.53	3.41%
	4	2020 年第四名	24,894.33	3.31%
	5	2020 年第五名	16,707.60	2.22%
			合计	195,490.48
2021 年	1	2021 年第一名	143,689.09	10.62%
	2	2021 年第二名	86,086.98	6.36%
	3	2021 年第三名	43,485.49	3.21%
	4	2021 年第四名	43,301.86	3.20%
	5	2021 年第五名	30,234.82	2.23%
			合计	346,798.23
2022 年	1	2022 年第一名	26,0787.44	13.78%
	2	2022 年第二名	64,472.01	3.41%
	3	2022 年第三名	57,801.56	3.05%
	4	2022 年第四名	51,170.12	2.7%
	5	2022 年第五名	43,711.74	2.31%
			合计	477,942.88

## 5、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图表 5-40：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要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天然气	采购数量 (万立方)	296,426.91	407,273.86	444,141.01
	采购金额 (万元)	566,965.74	1,105,685.24	1,418,126.66
对比图表 5-45 差异	1、领用到生产其他能源及研发	34,521.42	58,097.94	96,433.31
	2、输损及库存等影响	356.44	178.89	1,285.53

注：领用到生产其他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气生产其他能源（如蒸汽、热能等）归入图表 5-45 其他成本中。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图表 5-41：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天然气	532,087.88	83.78%	1,047,408.42	87.94%	1,320,407.82	77.46%
石油气	383.24	0.06%	352.32	0.03%	302.02	0.02%
电	221.89	0.03%	482.42	0.04%	819.09	0.05%
水	33.65	0.01%	101.91	0.01%	123.51	0.01%
其他	102,408.17	16.12%	142,672.16	11.98%	383,078.81	22.47%
合计	<b>635,134.83</b>	<b>100.00%</b>	<b>1,191,017.22</b>	<b>100.00%</b>	<b>1,704,731.25</b>	<b>100.00%</b>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含管道天然气运费）

及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图表 5-42：发行人近三年内天然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	2020 年第一名	277,491.74	49.14%
	2	2020 年第二名	120,424.38	21.32%
	3	2020 年第三名	33,073.88	5.86%
	4	2020 年第四名	28,304.42	5.01%
	5	2020 年第五名	25,162.94	4.46%
			合计	<b>484,457.37</b>
2021 年	1	2021 年第一名	529,426.00	47.84%
	2	2021 年第二名	169,062.40	15.28%
	3	2021 年第三名	90,181.57	8.15%
	4	2021 年第四名	83,913.32	7.58%
	5	2021 年第五名	66,456.51	6.00%
			合计	<b>939,039.80</b>
2022 年	1	2022 年第一名	753,442.63	53.13%
	2	2022 年第二名	332,724.48	23.4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天然气采购总额比例
	3	2022 年第三名	679,54.35	4.79%
	4	2022 年第四名	67,460.40	4.76%
	5	2022 年第五名	50,416.23	3.56%
	合计		<b>1,271,998.08</b>	<b>89.70%</b>

## 6、管网维修情况

近年来公司管网长度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强化管网的防腐工作，运用阴极保护技术、牺牲阳极保护技术、3PE防腐技术等先进防腐技术和高性能的防腐材料，提高防腐级别，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定期开展漏气点排查工作，及时更新改造漏气点较多的管段，尽量减少供气损耗，且设立专门岗位，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工作，认真做好维修记录。截至2022年末，公司管网覆盖范围包括佛山市、肇庆市高要区、广宁县、云浮市、恩平市、南雄市等区域，服务人群超110万，在区域内具备行业领先的管网运营能力。公司管网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物料消耗、修理费等，近三年公司管网维护成本维持合理水平。

## 7、燃气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作为天然气销售及供应的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3.46%和2.20%。主要业务子公司为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华燃能”），华燃能前身为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5日，截至2022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503，法定代表人为梁耀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图表5-43：华燃能获得业务资质情况表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禅建燃安 003 号	长期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L34408079	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79006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4031-2025	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工业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50357 延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	建筑施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6718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高新技术企业
----------	----------------	---------------------------------------	--------

目前华燃能拥有一批先进机械设备、检测实验设备以及工程作业特种设备，采用先进水平、自评研发先进工艺施工，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发明专利1项及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公司凭借雄厚的施工力量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充分发挥高效运营机制作用，在立足于佛山市市区和集团内部燃气工程的基础上，不断向外拓展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施工企业。

近年来，随着集团业务的整合以及向佛山周边城市的拓展，华燃能紧跟集团拓展步伐，积极开拓工程业务市场，禅城、三水、高明项目部业务发展迅速，又相继拓展到高要和顺德、恩平市、河北省武强县、湖南省浏阳县，服务集团的各区域公司，承接市政、小区楼盘、工商业燃气施工任务。主要业务客户为区域燃气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工业生产企业、商业服务企业。

华燃能2020-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58万元、45,823万元46,60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302万元、34,530万元、32,063万元。营业利润5,728万元、7,024万元、11,551万元。毛利润分别为7,756万元、11,292万元、14,54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12%、24.65%、31.20%，华燃能盈利情况良好。目前工程主要有两种：

(1) 红线内的燃气工程。红线内的燃气工程由开发商（或工业客户、商业客户）自主选择施工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工程完成燃气公司市场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合格后再进行通气。(2) 市政燃气工程。由发行人负责立项并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落实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由设计单位负责现场勘察和设计工作，由施工单位完成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工程完工后由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决算、通气等，最终形成固定资产。佛燃能源管道工程的建设均由发行人自身承担，未涉及BOT及BT等模式。

## 8、安全生产情况

###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认真做好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公司安全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技术研发等，确保安全生产态势良好稳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



度文件，未出现因公司管理原因导致的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重大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曾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的 2013 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荣誉称号，并于 2013 年被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2018 年荣获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2018 年度全省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0 年荣获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佛山市 2020 年度最美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2021 年荣获港华集团“TQM-强责任，筑防线”安全环保知识竞赛一等奖；2022 年荣获港华集团“除患务尽，共筑安全”隐患排查图片大赛及 HSE 论文大赛最佳组织奖。

发行人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属地管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燃气管道检验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文件。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在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体系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从母公司到子公司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制，各级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总经理）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除负责本职生产安全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外，还须履行本单位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履行本职工作职责的同时还需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所有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在部门职能范围内对各二级公司相应业务范畴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责任，协助公司领导开展工作。

发行人对二级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二级下属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责任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达标的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 1) 安全文化建设

发行人的核心价值观为“正心聚气、承安共生”，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安全文

化建设的重视。发行人从事的是涉及千家万户安全的公用事业，安全是公司生存的基本保障和发展的生命线。发行人一直以来时刻保持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安全意识，以“正气”精神促进公司安全发展。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理念为“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站网运行理念为“精心维护、规范操作”。为使安全文化理念深入员工心中，发行人利用网站、会议、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领导以身作则，带头践行“正气”做人，“安全”做事，形成了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发行人开展的具体安全文化活动包括安全生产论坛、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关键管理项目（KMF）课题研究、优质服务计划（SQS）、“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全员隐患排查百日行动、安全生产摄影、安全生产征文和安全生产宣传栏评比活动等等。

## 2) 安全技术研发与应用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的步伐。同时，发行人亦鼓励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小改小革和组织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自主研发和推广使用无花管钳、无花台钳、无花套筒等专业工具和不停输改管、带气改管、暗藏铜管、架桥管施工、炉底不锈钢管等安全施工技术。

发行人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安全生产”机制，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采用了大量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提质增效，其中发行人开发的“佛山市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荣获 2010 年度中国 GIS 优秀工程金奖。发行人对工业用户加装 SCADA 监控终端，及时获知偷气、漏气、设备故障等问题，化事后应急为事前预防。发行人为所有巡查、抢修车辆和人员均配备了带有 GPS 定位功能的手机等设备，通过系统对人员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控管理。发行人为户内安检人员提供带管理系统应用的平板电脑，用于记录用户家中管道设备设施的检查情况及具体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检查效率。

先进、科学的信息化系统是管网安全高效运营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应用“智慧管网”的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对管道设施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司的“智慧管网”系统集成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管网巡查管理系统（GPS）、管网仿真管理系统等等，实现了监控预警、应急抢险和巡检维护全面智慧化，为城镇燃气行业智慧化应用建立了范本。此外，发行

人还不断完善“智慧管网”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融合和信息共享，进一步为生产运行管理的提质增效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利用国际领先的漏磁内检测技术，采用先进的管道内检测器对在役管道的几何变形、漏磁检测及 XYZ 坐标检测，分别于 2014 年至 2015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开展了三轮管道内检测工作，共完成 8 段、合计 230 公里的管道内检测；其中，在 2015 年完成的 15 公里次高压管道的内检测工作，成功解决了次高压管线运行压力低、作业难度大等技术难题。通过定期对管道开展内检测工作，对发现高压管道缺陷和对管道采取主动安全防范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 3) 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鼓励安全管理人员考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60 余人。发行人严格执行“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100%持证上岗的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定期对人员进行继续安全教育，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对新员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班组级、部门级和公司级），建立完善安全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卡”。为确保员工有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发行人对关键生产运行岗位实行“双证”上岗要求，气站操作工、管道抢险巡线工、安检通气工等十多个工种除了需取得法规要求的外部资格证书外，还必须经内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要求，确保了基层人员操作技能和素质水平。

除了证书类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发行人还注重员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培训。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技术委员会会议，设置安全学习宣贯专题，使各级领导深刻认识事故对个人、企业和社会的危害，从而增强主动安全生产意识。

### 4)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发行人实行总经理月度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各二级下属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要求，每月至少亲自到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按安全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范围滚动覆盖安全生产各环节。发行人以“行为记录表”形式每月对二级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程跟踪记录督查，对各公司表现情况进行定期通报。2022 年公司累计组织各级安全检查 700 余次，参检人数 1900 余人次，排查和整改隐患 638 项。公司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常态下通过安全组织机构每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全覆盖”的检查和督导。

发行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做到“五落实”，具体包括整改措施、

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等五个方面。发行人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治理台账，对隐患进行跟踪和督办。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隐患治理台账进行统计分析，查找隐患产生的根本原因，对隐患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发行人除了坚持集团安委会、二级下属公司安委会、二级下属公司部门、二级下属公司生产班组“四级”安全检查机制外，每两年均对二级下属公司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审核。审核内容涵盖消防、管网、场站、客户、应急预案、职安健、工程、保安和交通等十一个板块，通过现场检查、询问与查阅文件记录相结合的形式，对各二级下属公司安全管理状况进行量化评分排名。通过这种的全面而系统的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和纠正二级下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缺陷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5) 安全费用投入

发行人在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方面，均遵守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原则，从源头上保障安全。

根据国家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从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设置专款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的支出，应急演练的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等。

发行人的目标是“零事故”，而不是“零责任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仅仅是管好自己的站网资产和员工安全，还延伸至客户用气端的安全管理。对不属于公司资产的客户户内燃气管道设施，虽有条例内容明确是由客户负责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新，但发行人作为负有社会责任感的公用事业企业，除了提供免费安全检查服务外，每年还投入充足的资金和人力对客户端隐患进行督促整改。

#### 6) 应急队伍建设

针对燃气行业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应急抢险调度中心，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了现代化、专业化、技术化的应急队伍。发行人应急队伍同时也是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之一，配备了应急指挥车、燃气抢修车、高精度燃气检漏车等应急车辆以及燃气检漏仪、探地雷达、堵漏夹具、开孔工具、移动发电机等燃气专用抢修装备工具。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应急物资装备配置标准，制定了大型应急装备的调配衔接流程，对大型应急装备（临

时供气撬车、检漏车、指挥车、不停输维修工具等)进行统一选型和配置。在应急状态下,各下属子公司应急车辆、应急抢险人员和专业人才均随时听从调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及风险分类,制定公司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年度应急演练全覆盖计划。公司 2022 年全年共开展应急演练 130 次,安全培训 569 次。

#### 7) 近三年内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支出

图表 5-44: 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发行人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支出是根据场站、市政管、庭院楼栋管道、

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场站设施	2,706.61	2,505.50	4,294.67
市政管道设施	852.62	1,411.48	584.87
庭院、楼栋管道设施	1,356.30	2,073.45	198.02
居民户内管道设施(不含气表)	565.88	435.11	392.71
工商户内管道设施(不含气表)	42.47	34.28	10.06
场站设施检测	118.17	119.94	370.35
安全咨询服务	617.19	1,612.27	2,316.33
安全应急	791.91	440.41	690.27
安全培训	51.68	53.17	67.46
安全宣传	123.21	184.65	211.14
劳保用品及津贴	367.38	359.35	355.22
安全奖励	0.57	-	-
其他安全费	596.64	765.24	1,362.05
<b>安全生产费实际支出合计</b>	<b>8,190.64</b>	<b>9,994.84</b>	<b>10,853.16</b>

居民工商户内管道设施,设施检测,安全咨询服务等的安全需求发生相关费用。

#### 8) 安全生产优势

发行人围绕 2022 年“固本强基,科技兴安”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继续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稳抓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管理的基石,做实做细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应急保供实战演练,确保应急保供工作稳定开展;应用“智慧管网”的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对管道设施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生产运行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零死亡事故、零重大人身伤害事故、零火灾事故、零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零重大质量事故的优秀成绩,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发行人近三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输送销售的为经过脱油、脱水、脱硫后的纯净天然气，营运过程是将天然气通过调压、储存、计量后输送至各类城市用户。整个过程封闭且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亦无产品的再加工和新物质的产生。发行人的整个运营过程也仅是物理过程，除了为了预防泄漏进行加臭（加臭剂主要成分为四氢噻吩）外，几乎不再进行加工和再生产，没有新的物质产生。因此，发行人在运行的正常情况下，几乎无废水、废渣、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与煤炭等能源相比，天然气燃烧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发行人为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提供的燃气，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大气污染并改善环境。

但是，由于燃气的输配系统需要建设输气管网，在管网建设过程中，埋设管线会对沿线植被产生破坏和影响，而施工机械则会产生噪声污染。

对于管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HSE 管理模式，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对施工、运营中的设备、机具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消声、隔音措施；管道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沿线植被的保护，施工后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恢复原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鉴于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采购相关环保设备进行处理。

##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工程情况

###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38,565.87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在建工程情况明细如下：

图表 5-45：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27,708.66	29,475.65	40,996.88
办公楼购置项目	-	15,856.67	18,297.08
三水能源办公大楼	31.39	9,668.25	0
明城综合能源供应站项目	-	2,600.00	0

武强县乡镇民用、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535.49	690.95	146.14
浏阳中蓝对接计量站至东区储配站次高压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	-	-
浏阳市东南片区中压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	-	-
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384.16	2,357.74	1,408.44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	-	-
高明能源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抢修调度中心楼）	3,661.31	5,899.03	9,338.28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14,459.94	-	-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3,801.10	3,764.82	5,837.21
畅兴工业园集中供热优化升级项目一期工程	2,673.12	-	-
肇庆市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564.51	3,657.27	0
恩平市燃气管道近期工程	2,436.26	5,778.31	3,334.01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310.40	3,112.18	3,539.98
浏阳中蓝在建储配站及管网	2,168.13	370.96	370.96
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	2,110.26	2,873.66	0
场站工程	2,042.63	2,457.20	4,824.39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	1,153.76	3,206.74	0
河口气站 LNG 应急调峰站工程（一期）	1,117.22	-	-
沧江调压站	-	1,692.00	0
明城门站扩建	-	1,430.00	0
华远东路燃气信息中心工程	-	1,414.78	4,607.21
佛山市雄顺达金属板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190.11	0
广宁太和气化站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700.75	730.9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680.82	0
西南站供三水燃气调压装置扩容工程	-	620	0
佛山-清远天然气高压官网互联互通（佛山三水大塘段）工程	-	610	3,240.00
其他在建工程	1,061.03	6,757.74	15,350.86
ERP 系统整体升级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344.52	-	-
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0,303.39
生物柴油技术改造项目			462.04
沥青储运项目技改			1,381.99
大瑶镇天然气储配站			550
工程物资	10,090.67	9,651.55	3,846.11
<b>合计</b>	<b>82,654.56</b>	<b>116,517.18</b>	<b>138,565.87</b>

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管网建设工程。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模式决定了天然气输配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的增加，均需要以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城市燃气规划，进行了市政管道工程、武强县乡镇民用、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深州辰时2#天然气高压站线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的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各期对工程新增投入或结转固定资产，使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部分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 5-46：发行人部分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2022年末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要求	自有资本金已投入	建设期	投资计划			合规情况
						(可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肇庆佛燃：水南到禄步(萨米特)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市政管道工程)	2.65	0.97	0.80	0.79	2020.8-2023.6	0.27	-	-	高发改资[2017]2号、高环建[2015]91号
2	肇庆佛燃：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7.86	2.77	2.36	1.68	2014.1-2023.12	0.61	-	-	高发改资[2016]8号、粤环建〔2015〕24号、高水务〔2014〕136号
3	三水燃气：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94	2.79	0.59	1.64	2014.10-2023.12	0.02	-	-	粤发改能电函【2013】423号
合计		13.45	6.53	3.75	4.11	-	0.90			-

单位：亿元

主要在建工程的简介：



### 1、水南到禄步(萨米特)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市政管道工程）

该项目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供气量约2.90亿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压管道自西气东输二线南宁支干线5#阀室至禄步LNG站，长度约24公里，管径DN300，设计压力10.0MPa；新建水南门站和扩建禄步调压站。本项目已取得高发改资[2017]2号、高环建[2015]91号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总投资为2.65亿，截至2022年12月末已投入资金0.97亿，其中企业自有资本金投入0.79亿。

###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该项目由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主要建设项目包括：金渡门站扩建，加气站2座、调度中心1座，高压管道21.8公里，次高压管道12.9公里，中压干管151.43公里、中压支管30公里、穿越工程、调压柜3台、调压箱256台、SCADA系统、运行机具、后方设施等。本项目已取得高发改资〔2016〕8号、粤环建〔2015〕24号、高水务〔2014〕136号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总投资为7.86亿，截至2022年12月末已投入资金1.68亿，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 3、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该项目由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中压调压站2座、中压干管292公里、中低压调压装置、燃气管网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SCADA系统）、后方设施等。本项目已取得粤发改能电函〔2013〕423号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总投资为2.94亿，截至2022年12月末已投入资金2.79亿，其中企业自有资本金投入1.64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上在建项目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二）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致力于深耕燃气市场，历经三十发展，已成长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近年来公司把握机遇，创新求变，不仅在天然气供应的主业上深耕厚植，更积极拓展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

等能源服务，以科技求发展，持续开展专精特新技术攻关，进一步推进由单一燃气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转型。展望未来，公司聚焦“能源+科技+X”的战略方向，坚持“共同成长、价值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能源领域纵深发展，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产业，为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并稳抓技术创新发展机遇，力争实现 SOFC、氢能装备制造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同时探索其他增值业务，构建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实现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让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舟行稳致远。

#### 1.多种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价值

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用气需求供给。一方面，对资源采购进行短中长期组合配置，适当增加中长期资源的采购量，加强能源供应的稳定性；采购中长期国际资源，补充气源供应；在国际 LNG 价格较低时，择机通过采购国际 LNG 现货，适当降低气源成本；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建设，与周边城燃企业资源互补，提升供应安全，利用公司的气源多元化优势，加大对周边城燃企业的天然气销售。

在 LNG 接收站方面，在参股广东大鹏、珠海金湾 LNG 项目的基础上，推动珠海金湾项目二期扩建工程，提升进口加工权益，扩大项目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参与推动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项目核准、开工，扩充气源进口路径，并在周边区域筹划推进调峰储气库项目，强化应急调峰保障能力。

在燃气经营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节能减排及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方面推出的一系列重大政策，继续加快现有经营区域的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经营区域内精耕细作，以陶瓷、金属、玻璃等高耗能“煤改气”工业客户、电厂、热电联产等大型用气项目为重点，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加快推进工业市场天然气的全面推广使用，使城市燃气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此外，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推动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的天然气管网覆盖，推行餐饮、酒店等商业单位的“瓶改管”工作，完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

在石油化工产品、氢能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元亨仓储现有 92 万方的大型库容资源、深水码头等优质资源，全面推进石油化工品的综合服务，致力于将广州小虎石化园区打造成为大宗能源集散基地；加快推进保税船供油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制氢加氢一体化站建设运营经验优势。“十四五”期间重点延伸发展氢能工程总承包服务、制氢加氢站运维服务、氢能装备研发测试服务、氢能贸易等

业务。目前，公司已在氢能制、储、运、加、用等产业链环节进行布局，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天然气业务优势，加快谋划发展集中式制氢项目及氢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不断拓展公司氢能产业发展。

在光伏、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将立足佛山区域，积极探索光伏和储能应用场景，聚焦经营区域的燃气客户、龙头企业等，甄别优质稳定项目进行开发，稳步推进光伏、储能业务的发展；在热能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大型用气客户的集中供热、节能改造，通过分析客户的用能需求，借助经营区域内“零碳工业园”建设的趋势，与光伏储能业务相协同，共同为客户打造零碳、低碳的用能服务，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服务体系。

## 2. 坚定能源技术研发，进军新兴增值领域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大力开展研发平台与科创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广东省与佛山市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申报，积极承担各类研发项目与各级重点研发示范项目，全力推进公司科技转型发展。公司将依托产、学、研深度融合协作创新的模式，开发各项专精特新技术，创造新的增值业务；并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借力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和资源，实现科研项目“产业化”。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项目由公司联合国内电堆头部企业、国外知名设计公司共同研发，在 50KW SOFC 热电联供系统的工程样机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系统设计，完善关键应用技术，力争实现从工程样机到示范应用的进展。公司高度重视氢能装备上的技术发展，相继布局隔膜压缩机、液驱压缩机、撬装式制氢装备和液氢储氢技术。值得一提的是，公司与中海油气电、西南化工等企业合作开展撬装制氢装备研发，目前联合体正在研发的 500Nm<sup>3</sup>/h 撬装天然气制氢成套设备，预计 2023 年完成调试，三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设备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

公司以陶瓷、纺织染整、低氮高效锅炉等领域为着力点，积极推进节能技术和热工装备研发，寻求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另一方面，以热工装备制造加工对象为延伸点，探索各种热工装备生产对象的加工创新商业模式及新的营收增长点。

## 3. 构建城市服务集群，延伸业务连通群众“最后一公里”

公司在聚焦能源和科技领域纵伸发展的同时，强化协同效应，构建城市服务集群。公司积极搭建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大力推进燃气安全服务、生活采购平

台、社区新零售等业务，为千家万户提供更多健康、安全、环保的高质量社区服务。

#### 4.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打造数字化燃气安全生态体系

公司深耕城燃业务，始终把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不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持续狠抓管道检测和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安全技术研发，确保五大事故指标为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增强安全风险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专业意识、敬畏意识，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 5G、AI、IoT、BIM、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燃气运营的融合应用，持续提升基于管网侧、场站侧、用户侧等应用场景的智慧燃气建设，推行数字化运营、智能化决策等，建设以“5G+智慧燃气”赋能城市燃气安全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对管网运行情况的全面智慧化管理，打造新型数字化燃气安全生态体系。

###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管道天然气业务展开精细化运作，加大其他能源领域布局，推进科技研发，并拓展能源供应链领域，充分发挥各领域业务协同优势，努力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成本费用控制，杜绝浪费。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2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变化、能源市场状况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

####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 （1）政策与市场双重推动，天然气需求稳步增长

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在“双碳”的大背景下，作为高热值、低碳排放能源的天然气将成为我国向低碳化产业转型的重要能源组成部分。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增储上产”基调下自产端增速稳健，2021 年全年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8.2%；天然气消费方面，根据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充分展现了天然气行业的发展韧性和发展潜力。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强劲增长，而国内天然气产量增速不及天然气消费增速，天然气供应对外依存度仍较高，进口 LNG 是保障供应能力的主要手段。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 12135.6 万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长 19.9%，其中 LNG 进口量为 7893 万吨，占天然气进口的 65%；管道气进口量为 4243 万吨，占比为 35%。

从行业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行业进入了关键发展阶段，一方面要进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提高能源效率；另一方面，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关系，保障能源安全。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在工业煤改气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工业燃气消费量大幅提升，2020 年我国工业燃气消费量已达到 1246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37-38%，五年间消费量增长了 509 亿立方米。根据《“十四五”天然气行业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数据，我国 2020 年工业终端的煤炭消费比例仍在 50%左右，而工业化水平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大多在 10%以内，并且在一些钢铁、冶金等碳排放大户，电气化仍面临技术可行性挑战，难以取代化石能源消费。天然气作为清洁的化石能源，相较煤炭具有独特优势，工业领域煤改气预计还将持续快速推进。

从 2021 年我国能源供需发展形势来看，能源生产稳中向好，能源消费快速恢复。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也有利于城燃业务的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21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 64.72%；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我国天然气供给也不断加速，2010-2021 年天然气产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7.28%左右。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和城镇燃气用气占比基本持平，均在 37%-38%，发电用气占比 16%，化工用气占比 9%。城镇化率的推进使得城镇居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基数，为城市燃气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另一方面，在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背景下，工业生产活动规模越来越大，使得安全、环保的天然气占据城市工业能源消费的重要地位。

此外，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后，天然气实行运销分离。《国际石油经济》期刊认为，国家管网的成立使得长输管道与气源的捆绑得以解除，部分城燃企业不再依赖于某一家上游供气企业，进一步扩宽资源采购渠道，增加了在国内外寻求更多气源的可能性。国家管网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管网、接收

站，使得国内供应主体更多元化，促进众多城燃企业参与天然气的供给环节，从而提升天然气整体生产供应能力；而且受益于长输管网向第三方开放，城燃企业可以更好地参与到天然气产业链中，开拓多元化业务。

2021 年，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LNG 接收站接收能力、储气库调峰能力建设均取得了明显进展，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稳步推进，国内产量与天然气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间仍存在缺口，天然气进口气量也将稳步增长，并突出供应体系的多元化。在宏观环境多方面利好因素的促进下，公司城燃事业持续拓展，2021 年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 （2）氢能政策持续推进，行业发展提速

2021 年，氢能受到全球广泛关注，成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脱碳社会的重要产业方向。我国经过十余年的长足发展，氢气年产量已逾千万吨规模。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2-2020 年，中国氢气产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中国氢气产量超过 2500 万吨，同比增长 13.6%。氢能产业已成为我国能源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2019 年两会期间氢能及燃料电池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2021 年氢能被正式写入“十四五”规划中，将氢能及储能设立为未来产业，将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

佛山市积极推行氢能产业发展，根据《佛山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到 2025 年，氢能源及相关产业累计产值达到 500 亿元；到 2030 年，建成氢能源产业集群，实现氢能源及相关产业累计产值 1000 亿元。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渐完善、技术标准的逐步规范、装备技术的不断进步，“双碳”目标下，氢能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

### （3）光伏行业运行整体向好，分布式光伏空间广阔

从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来看，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 53GW，累积光伏装机容量突破 300GW，其中分布式新增约 29GW，约占全部新增装机量的 55%。同时，2021 年国家也相继出台多项光伏行业利好政策。而作为全国经济排名领先的地区，广东省 2021 年 4 月发布《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将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写入发展蓝图，充分显现出广东省分布式光伏开发的巨大空间和潜力。

同时，佛山市及周边城市也相继出台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佛山市于 2019 年

8 月发布《佛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0）》，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 0.3 元/千瓦时的补助（自建成的次月 1 日起连续补助 3 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布穗埔发改规字〔2021〕1 号文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方，按照发电量补贴 0.15 元/千瓦时（非公共机构）和 0.3 元/千瓦时（公共机构），单项目最高补贴时长 5 年。根据《肇庆高新区节约用电支持制造业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以建成项目的总装机容量为基础，以项目装机容量补贴 300 元/千瓦，单项目补贴金额总和不超过 100 万元。

## 2、城市燃气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燃气行业的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国内可替代能源的价格竞争以及国际市场供需情况两方面。首先，从国内市场来看，在工业和发电市场，煤炭作为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的替代对象，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便宜的优势，从而造成天然气与煤炭之间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其次，在国际市场方面，现阶段大多数国家都希望在大量利用天然气资源、减少对进口石油依赖的同时缓解环境问题，这势必会导致国际市场对天然气需求长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使得国际天然气市场竞争激烈，给我国大规模利用境外天然气资源带来较大挑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自经营体制改革以来，行业竞争格局逐渐由地方垄断转向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民营资本、港资、外资等非国有资本逐步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全国范围内争夺城市燃气项目的竞争日趋激烈。

#### 1) 管道燃气

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内城市目前通常做法是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一定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规范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在特许经营地域内具有垄断性。

#### ①管网形成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由于燃气的输送和销售需要依赖管网来进行，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属于城市的基础设施，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的目标，我国城市燃气实行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的独家特许经营制度。这使得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统一经营区域内，城市燃气运

营企业具有垄断性。这种方式改变以往划地而治，由政府建设投资、承担亏损的传统方式，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城镇燃气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国城市管网的发展。

## ② 跨区域的市场竞争

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对前期资产投入要求高、管网管理专业性强等特点。这使得投资者的资本实力、企业管理能力、经营业绩和信誉等级成为进入管道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为了更好的引入合格的经营商，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同时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城镇燃气经营。该办法表明政府已逐步开放城镇燃气市场，在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下，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 2)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深圳、重庆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400 多个城市开通管道燃气业务，这些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该行业的主要企业。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以下特点：

### a) 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实行特许经营

城市管道燃气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

### b) 固定资产投资大，边际成本较低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主要成本是建网、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其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相对于其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应该利用边际成本低的优势，大力发展用户，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益。

### c) 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

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管道燃气的运营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因此，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管道燃气经营。

#### (2) 需要有充足稳定的气源

充足稳定的气源是进入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条件，而能否获得充足稳定的气源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第一，目前国内天然气主要供货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大型国企，能基本保持天然气的长期稳定供应，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签署长期的照付不议供气合同，从而保证企业自身稳定的气源供应。同时，企业需具备签署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的实力，并有足够大的燃气消费市场作为支撑；第二，拥有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能够与上游供气方的长输管道实现对接。

#### (3) 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城市燃气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投资规模大，资金回收期也较长，从而决定了城市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此外，燃气运营企业需要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和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

#### (4) 需要掌握先进的管道燃气技术和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石油气均为易燃气体，因此，在其生产、贮存、输配、销售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

### **(二) 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城市燃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燃气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在行业技术进步方面成果显著。我国城镇燃气行业较为注重燃气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世界上先进的燃气输配与监控、安全保障、非开挖、检漏等新技术和燃气 PE 管等新材料，以及研发和应用了 SCADA 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和管网仿真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技术，有

效保障了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我国城镇燃气法规及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颁布出台，夯实了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法治基础；《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和《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技术规程》等标准的颁布，完善了城镇燃气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城镇燃气行业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 2、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 特许经营模式

为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原国家建设部于 2004 年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对包括管道燃气供应在内的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即由市、县人民政府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招标的形式与中标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标者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管道燃气供应。我国的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自 2004 年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且为独家特许经营。

### (2) 照付不议合同

鉴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较长时期合同约定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即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也是城市燃气行业特有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等天然气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仍常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年合同采购量和明确天然气提取量。如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等以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对买方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年初计划供气量，最终供气量以实际下达的分月销售计划为准；买方则根据中石油的批复量进行采购。

## 3、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的消费对象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等，考察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历史发展数据，可发现城市燃气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而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化的推进及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推广，城市燃气行业预

计仍将会保持平稳增长，工商业用户通常将天然气作为其生产和营运的动力或热力来源，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景气度影响所消耗的天然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而言，城市燃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相对较弱。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根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城市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因此，城市燃气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城市燃气企业所处区域关联度大。我国北方冬季寒冷，存在冬季采暖对天然气需求量大的特点，可能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

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区域四季气候温差不大，冬季不需直接使用燃气取暖，因此，燃气消费量全年不会产生大幅波动，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目前我国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是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特许经营权的地方国企，如成都、重庆、深圳和长春等地均有该类型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大型燃气运营商，如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和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内地拥有为数众多的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范围以佛山市为主，并在其他县市也拥有一定数量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上述第一大类的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属于颇具实力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全部的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供应的天然气合计数量 40.67 亿立方米。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并适时拓展新区域市场的同时，在油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领域及科技研发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荣获“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广东省先进集体”、“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能源（集团）500 强（226 位）”、“2019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广东企业 500 强”、“2021 年减碳先锋企业奖”、“‘十三五’

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荣誉。公司还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常务理事、英国燃气专业学会（IGEM）单位会员、广东油气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和中国城市燃气氢能发展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一）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近年来，公司依托多年来深耕城市管道燃气市场培育的底蕴与积累的经验，围绕天然气产业链进行业务布局，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终端销售、燃气服务等，建立了集资源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天然气业务模式。上游气源保障方面，公司与广东大鹏、中石油和中海油气电等上游供应商签署了天然气中长期气源购销合同，并与国内外 LNG 供应商进行合作，适时采购 LNG。LNG 接收站方面，在参股广东大鹏、珠海金湾的同时，积极筹划自有调峰储气库项目。下游燃气销售方面，公司区域市政管网建设成熟，基本完成辖区主要区域全覆盖；下游用户结构丰富，抗风险能力强；公司将继续加强辖区内玻璃、铝型材、陶瓷等大用户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此外，在国家“碳中和”背景下，公司将牢牢把握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出台的窗口期，抓住经营区域内用能客户对多元化能源的需求，通过各类业务相互协同，深耕经营区域的综合能源市场，积极开展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业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强化公司天然气核心竞争力，实现与工业用户的全面深度合作。

### （二）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合计已拥有 13 个区域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佛山市、肇庆市与恩平市的天然气销售。佛山市、肇庆市与恩平市均位于中国最具经济实力和活力地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腹地，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的区域之一。随着大湾区的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天然气利用基础设施和供应能力的不断完善，佛山市、肇庆市与恩平市制造业发达，尤其是陶瓷、金属、纺织、玻璃等行业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的支持下，行业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其未来天然气消费市场具有一定的潜力。

### （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科技与研发投入，重点围绕 SOFC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研发、窑炉热工装备制造与节能减排、管道检测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推广示范应用，促进成果转化。2022 年，公司已累计取得各类授权知识产权 4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参与 19 项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参编国家标准 3 项。同时，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获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荣誉资质 47 项。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端人才与团队的引育留用，增强公司各领域人才储备能力，现有博士 12 名，正高级工程师 2 名。公司还积极推进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促进校企之间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 （四）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先后引进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港华燃气投资和员工持股公司海南众城投资，实现股东结构的优化，成为国资、外资、民资并存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以其对于国家政策的准确认识及良好执行，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外资股东凭借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在持续提升公司专业管理水平、加速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员工持股公司的引入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目前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 （五）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围绕“固本强基，科技兴安”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主题，继续深入笃行“高标准、细流程、重执行、严考核”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精心维护、规范操作”的站网运行理念，稳抓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管理的基石，做实做细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应急保供实战演练，确保应急保供工作稳定开展；应用“智慧管网”的先进技术与管理手段，对管道设施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生产运行管理提质增效。2022 年，公司继续保持零死亡事故、零重大人身伤害事故、零火灾事故、零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零重大质量事故的优异成绩，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 （六）社会责任担当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责任、担当、创新、共享”的理念，践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将管网规划建设延伸到村区，完善公共基础服务设施，逐步实现佛山市镇村通天然气，以专业能力全方位普惠安全、便捷的天然气，改善镇村生态环境状况。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公司相应投入资金约 4800 万元，建设市政引入管道约 50 公里，惠及居民近 17000 户。公司踊跃参与各类公益事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力求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回馈社会，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约 239 万元。此外，公司“正气红”志愿服务队伍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工作，累计参与志愿者达 320 人次，服务时长超 1000 小时，服务社区 50 多个。

#### （七）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高标准的原则，积极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开发部署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燃气”项目。目前，公司的“智慧管网”系统体系集成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管网巡查管理系统（GPS）、客户信息系统（TCIS 3.0）及工商业报警器监控系统，实时采集市政、庭院管网和用户用气设施数据，实现了站网巡检维护标准化、监控预警智能化、用气安全信息化。

## 十二、关于发行人适用有关政策之说明

### 1、适用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40 号相关情况

经调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非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也均未曾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其经营和投融资行为均按照市场化运作，偿债资金来源非源于财政性资金，应属非政府性债务融资平台。

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40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

### 2、债务清理甄别情况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

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经甄别后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0 亿元。公司不存在以财政性收入对其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 3、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8 亿元，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也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 4、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高管不存在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实行委任制、聘任制或选任制，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委派，并通过发行人的董事会任免；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了《突发事件及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危机公关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5、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符合财金[2018]23号文“国有金融企业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做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以及PPP项目、BT模式、政府购买

服务模式。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与政府的往来款，不涉及工程背景。

## 6、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 7、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

## 8、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

发行人偿债不依赖于政府。发行人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目前发行人只有小部分政府的奖励补贴，具体如下：

图表5-47：财政性资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38,491.99	1,611,396.80	2,225,166.24
财政性资金 流入	市属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救援装备建设	3.31	3.31	3.31
	城市管理奖励金	-	-	24.00
	稳岗补贴	72.50	11.76	71.51
	就业奖励金	-	-	-
	高新认定申报扶持奖励	-	82.95	37.78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	-	-
	“佛燃正气杯”政府补贴款	-	-	-
	政府质量奖	-	25.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7	12.37	16.55
	“百企争先”奖励资金	72.70	203.66	13.00
	专利资助	-	-	2.07
	发展专项资金	40.00	2.12	-
	第二批佛山市科技创新兑现经费	-	-	-
	上市扶持资金	-	-	-
	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3.45	-	-
	骨干企业奖励	-	-	-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款	-	2.72	3.00
	信息化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	-	81.13
进项加计 10%扣除	3.48	3.12	2.55	



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21.68	9.75	1.50
税金减免	-	-	-
人社局就业补助款	7.55	-	-
其他	1.45	3.40	1.77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6.25	459.52	1,660.9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3.79		2.77
债券融资扶持资金	90.00	40.00	30.00
小微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51.61	66.67	135.50
支持工业及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扶持资金	40.36	-	-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35.00	25.70	9.30
社保补贴	1.26	-	-
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0.95	2.95	-
高企树标提质扶持资金	0.63	3.68	-
质量奖	0.20	-	20.00
经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17.00	4.00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和配套设施建设财政补贴	-	400.00	21.37
项目落户奖和增资扩产奖第一期奖励（区级）	-	285.46	-
承办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第一届大会分论坛专项奖补资金	-	100.00	-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50.00	-
三水经促局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	30.00	-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10.00	-
促进企业规模专项资金	-	15.00	-
禅城经济促进局扶持资金	-	-	209.61
安全责任险补贴	-	-	10.00
南山区 2022 年上半年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	-	522.68
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	-	5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	-	-	80.90
管线拆迁补偿款	-	-	87.79
广东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奖励款	-	-	8.35
广州市商务局保税燃油资金	-	-	10.00
肇庆市“四下”转“四上”鼓励资金	-	-	10.00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专项补助	-	-	5.00
支持限额以上“批零餐”企业入库项目	-	-	3.00
合计	987.57	1,866.15	3,139.38
财政性资金流入占比（%）	0.12%	0.12%	0.14%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有与政府（包括其他城镇建设企业）大额往来情况。

#### 9、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463号文中对于“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有关内容，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BT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违反任何463号文中对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债务、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等情形，也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等情形。

####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2013年9月，国家审计署下派的审计组对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省审计厅、佛山市审计局相应开展对佛山市国资系统所有企业地方性债务审计工作，该项审计工作暂未向发行人反映审计结果。2012年至今，国家审计署未对发行人进行单独的专项审计。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不在2014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且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综上，公司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依赖政府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金[2018]23号、财预[2017]50号文等文件的规定。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0年度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引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2002170011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引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2007160015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20年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图表6-1：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影响。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图表6-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燃气工程施工相关的与天然气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款项	-414,877,031.74	-21,800,241.26
		合同负债	380,621,130.04	20,000,221.34
		其他流动负债	34,255,901.70	1,800,019.9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图表6-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70,971,915.29	-18,359,033.31
合同负债	523,827,445.22	16,843,149.83
其他流动负债	47,144,470.07	1,515,883.4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截至2021年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图表6-4：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1) 其他说明如下

①影响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备注
预付款项	241,025,199.74	240,970,138.96	
使用权资产	-	30,755,89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5,294.93	37,269,861.65	
租赁负债		25,656,262.96	

②未对母公司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③2021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金额12,178,660.71元；

④计入当期损益的按本准则第三十二条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770,413.81元。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变更原因

(1) 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通知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从30年延长到40年。根据《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成的城镇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埋地中低压管网、天然气高压管网的使用年限不小于30年，其中天然气高压管网更是根据当地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设计使用年限达到40年。根据公司历年对管道防腐检测验证情况，管道防腐质量总体仍保持良好，完全满足中压管网30年、高压管网40年的设计使用寿命要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中“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命”和“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管道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元亨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元亨仓储的设备与公司的设备不同，元亨仓储的设备残值率为10%，公司的设备残值率为5%，为保持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统一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元亨仓储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残值率由原来固定值5%，变更为区间值5%-10%。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中低压管道、高压管道、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中低压管道按照25年、高压管道按照28年折旧，变更后中低压管道按照30年、高压管道按照40年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仅将原有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变更为区间值，原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均保持不变。变更后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10	2.11-4.75
中低压管道	年限平均法	30	5-10	3.00-3.17
高压管道	年限平均法	40	5-10	2.25-2.3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10	3.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10	7.50-19.00

## 4、变更执行日期：2021年1月1日

##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3,650万元。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共有29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10家，具体如下：

图表6-5：2022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85000	82.08%
2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0.00%
4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25202	100.00%
5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00%
6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30488.22	100.00%
7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100.00%
8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5000	60.10%
9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000	80.00%
10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2600	100.00%
11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0.00%
12	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3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3000	100.00%
14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5	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2000	51.00%
16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1000	60.00%
18	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9	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200	100%
20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1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2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3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25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64743.28	40.00%
26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18575	100.00%
27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28	佛山市中鎬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9	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	100.00%
----	----------------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 1、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16家，发行人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9年变化如下：

图表6-6：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年	增加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年	增加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60%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80%
2020年	增加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5%
2020年	增加	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	增加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	增加	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7%
2020年	增加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36%
2020年	增加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	增加	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	增加	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6.60%
2020年	增加	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度本公司新设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新设1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16家新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14家，减少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20年变化如下：

图表6-7：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1 年	增加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40%
2021 年	增加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80%
2021 年	增加	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45%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骐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注1：发行人对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低于51%。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元亨仓储原股东签订的《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元亨仓储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董事中的3名由发行人提名、1名由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提名、1名由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元亨仓储执行董事（董事会）已作出决定或决议，选举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所提名或委派人士为财务负责人。元亨仓储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由超过半数董事同意且须包括发行人所委派董事的赞成票，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对元亨仓储拥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3：发行人对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0%，低于51%。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公司章程约定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目前只有佛燃科技完成实缴，因此，发行对康普锐斯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控制。。

2021年度发行人新设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本公司新设6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广

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骐能源有限公司。以上14家新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1年度发行人注销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 3、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 14 家，减少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变化如下：

图表6-8：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广东省洁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华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中镒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减少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2 年	减少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	减少	表决权变动

2022年度发行人新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广东省洁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中镒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因享有的表决权变动而导致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

表6-9：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670.90	162,204.26	142,95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75.12	6,777.23
应收票据	-	200.00	-
应收账款	53,237.43	81,640.35	66,306.03
预付款项	24,102.52	68,363.82	39,525.93
其他应收款	33,593.85	5,784.15	11,713.91
存货	11,268.18	28,382.06	63,928.34
合同资产	-	-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77.17	25,249.79	26,50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150.06</b>	<b>378,599.55</b>	<b>357,870.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23.07	13,857.44	18,8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28.13	86,166.53	90,991.53
固定资产	382,060.41	565,685.53	610,717.75
使用权资产	-	9,339.35	9,311.54
在建工程	82,654.56	116,517.18	138,565.87
无形资产	38,833.24	183,720.18	217,589.12
商誉	557.04	11,841.99	5,628.31
长期待摊费用	3,250.92	4,304.18	8,26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3.31	10,959.24	11,60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8.68	12,708.00	9,797.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7,779.36</b>	<b>1,015,099.61</b>	<b>1,121,303.47</b>
<b>资产总计</b>	<b>879,929.42</b>	<b>1,393,699.16</b>	<b>1,479,173.67</b>
<b>流动负债：</b>			0.00
短期借款	54,900.55	26,379.58	84,589.73
应付票据	16,600.00	29,000.00	26,703.62
应付账款	110,937.57	122,811.33	143,585.52
合同负债	52,613.47	64,029.32	124,193.3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28.49	12,781.24	14,732.09
应交税费	4,722.83	9,176.57	15,367.45
其他应付款	18,343.30	32,652.17	30,48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53	15,037.19	49,734.89
其他流动负债	76,108.70	35,623.70	4,088.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7,877.45</b>	<b>347,491.11</b>	<b>493,482.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181.63	235,775.85	138,705.27
应付债券	55,000.00	135,000.00	132,000.00
租赁负债	-	8,346.41	8,307.88
长期应付款	4,600.00	5,817.64	5,817.64
预计负债	-	58.81	0.38
递延收益	45,652.14	47,549.95	3,48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1	54,158.04	54,452.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618.88</b>	<b>486,706.70</b>	<b>342,769.12</b>
<b>负债合计</b>	<b>477,496.32</b>	<b>834,197.81</b>	<b>836,251.5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5,600.00	94,520.00	95,249.48
其他权益工具	-	79,660.38	149,462.26

资本公积	68,839.52	27,858.12	35,473.90
其他综合收益	38,868.13	44,955.84	44,679.34
专项储备	2,274.34	2,018.95	1,753.43
盈余公积	25,816.14	30,319.52	34,955.02
未分配利润	145,017.36	166,627.99	181,7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15.49	445,960.80	543,301.52
少数股东权益	66,017.61	113,540.54	99,62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433.09	559,501.34	642,922.14

图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7,159.36</b>	<b>1,353,117.75</b>	<b>1,892,310.01</b>
其中：营业收入	757,159.36	1,353,117.75	1,892,310.01
<b>二、营业总成本</b>	<b>691,587.60</b>	<b>1,279,555.09</b>	<b>1,791,551.59</b>
其中：营业成本	639,942.25	1,191,017.22	1,704,731.25
税金及附加	2,961.30	3,308.47	3,381.72
销售费用	6,215.30	6,754.52	8,161.98
管理费用	21,594.62	28,372.20	29,949.44
研发费用	14,752.54	30,096.80	28,644.75
财务费用	6,121.59	20,005.88	16,682.45
其中：利息费用	6,661.87	19,940.93	18,650.22
利息收入	1,243.24	1,882.83	0.00
加：其他收益	987.57	1,866.15	3,139.38
投资收益	7,545.94	8,821.10	8,5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57	683.24	-20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775.12	2.11
信用减值损失	-175.69	-1,880.94	-2,403.80
资产减值损失	-646.67	-4,619.11	-9,985.60
资产处置收益	1.93	53.12	121.83
<b>三、营业利润</b>	<b>73,284.85</b>	<b>84,578.10</b>	<b>100,143.78</b>
加：营业外收入	1,093.10	839.18	568.97
减：营业外支出	1,283.98	337.09	11,331.35
<b>四、利润总额</b>	<b>73,093.97</b>	<b>85,080.19</b>	<b>89,381.40</b>
减：所得税费用	15,819.71	20,637.80	24,923.56
<b>五、净利润</b>	<b>57,274.25</b>	<b>64,442.38</b>	<b>64,457.8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35.19	59,474.02	65,525.59
少数股东损益	10,339.06	4,968.37	-1,067.76

图表6-11：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538.27	1,589,084.74	2,181,3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9.05	1,485.69	14,08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99	20,826.38	29,69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3,663.31</b>	<b>1,611,396.80</b>	<b>2,225,166.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587.29	1,441,752.89	1,949,01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5.85	47,981.07	53,04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43.67	37,210.67	45,1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1.51	45,416.38	49,346.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938.32</b>	<b>1,572,361.01</b>	<b>2,096,57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724.98</b>	<b>39,035.79</b>	<b>128,591.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47.03	8,823.00	8,90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70	10.18	5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44.68	29,497.60	1,91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157.42</b>	<b>38,330.77</b>	<b>11,876.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87.72	127,940.96	101,9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8.80	945.00	10,71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778.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9.71	263.28	1,121.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756.24</b>	<b>177,927.51</b>	<b>113,800.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98.82</b>	<b>-139,596.73</b>	<b>-101,924.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5.20	88,881.78	74,62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5.20	9,241.78	4,837.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15.57	545,172.36	416,809.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00	7,000.00	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404.77</b>	<b>641,054.14</b>	<b>491,536.6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43.24	422,455.24	455,71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62.61	63,574.56	72,86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00.00	10,013.11	8,87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45	34,837.57	7,002.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112.30</b>	<b>520,867.37</b>	<b>535,58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92.47</b>	<b>120,186.77</b>	<b>-44,049.3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75	-273.97	484.5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229.89</b>	<b>19,351.86</b>	<b>-16,898.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3.87	137,533.76	156,885.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33.76	156,885.62	139,987.58
--------------	------------	------------	------------

单位：万元

图表6-12：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810.06	68,584.20	74,323.2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3.77	4,449.69	23,817.11
预付款项	624.12	3,138.34	2,804.19
其他应收款	148,412.45	246,783.99	268,969.75
存货	46.37	59.66	32.59
合同资产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3	1,835.14	158.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3,002.70</b>	<b>324,851.03</b>	<b>370,108.00</b>
<b>非流动资产：</b>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1,164.53	289,074.90	331,55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0.00
固定资产	13,772.74	13,232.66	12,831.52
在建工程	3,689.61	3,954.35	6,803.53
使用权资产	-	-	0.00
无形资产	3,769.70	2,595.47	2,515.24
长期待摊费用	124.59	50.14	2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01	3,177.94	3,09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6.13	40,013.72	19,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138.32</b>	<b>352,099.18</b>	<b>375,819.86</b>
<b>资产总计</b>	<b>461,141.01</b>	<b>676,950.22</b>	<b>745,927.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3,025.85	-	49,661.34
应付票据	-	8,000.00	-
应付账款	2,642.94	3,033.48	25,052.06
合同负债	1,684.31	4,958.32	34,743.9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71.52	3,728.08	5,009.90
应交税费	85.20	727.62	972.12
其他应付款	40,904.11	45,994.72	45,85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52	5,906.27	39,414.92
其他流动负债	71,093.90	30,337.64	304.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226.36</b>	<b>102,686.13</b>	<b>201,017.01</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96,384.50	-
租赁负债	-	-	-
应付债券	55,000.00	135,000.00	132,000.00
递延收益	9,513.62	9,349.53	6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513.62</b>	<b>240,734.03</b>	<b>132,062.02</b>
<b>负债合计</b>	<b>218,739.98</b>	<b>343,420.16</b>	<b>333,079.0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5,600.00	94,520.00	95,249.48
其他权益工具	-	79,660.38	149,462.26
资本公积	65,937.01	26,811.87	35,034.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410.80	32,914.18	37,549.69
未分配利润	92,453.22	99,623.63	95,553.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2,401.03</b>	<b>333,530.06</b>	<b>412,848.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1,141.01</b>	<b>676,950.22</b>	<b>745,927.86</b>

图表6-13：发行人近三年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698.93</b>	<b>116,634.35</b>	<b>281,432.75</b>
减：营业成本	30,213.62	104,373.41	269,177.05
税金及附加	339.46	519.65	229.24
销售费用	1,682.31	645.67	389.42
管理费用	9,617.24	9,783.72	10,394.03
研发费用	1,613.78	38.83	414.52
财务费用	642.02	9,852.82	9,198.85
其中：利息费用	3,604.29	9,705.47	9,300.70
利息收入	3,256.29	621.54	447.60
加：其他收益	191.16	240.21	185.41
投资收益	34,972.62	52,533.46	55,346.3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48	-2.49
信用减值损失	5.72	0.78	-1.91
资产减值损失	-	-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9.01	747.42	0.00
<b>二、营业利润</b>	<b>32,309.00</b>	<b>44,942.11</b>	<b>47,161.63</b>
加：营业外收入	276.94	39.97	69.94
减：营业外支出	166.17	35.39	68.61
<b>三、利润总额</b>	<b>32,419.77</b>	<b>44,946.68</b>	<b>47,162.96</b>
减：所得税费用	35.16	-87.11	807.90



<b>四、净利润</b>	<b>32,384.61</b>	<b>45,033.79</b>	<b>46,355.07</b>
--------------	------------------	------------------	------------------

图表6-14：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70.21	126,692.57	317,7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99	18.75	1,59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41	3,286.97	3,52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53.62</b>	<b>129,998.29</b>	<b>322,879.0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36.32	98,896.85	272,37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48.20	11,319.67	10,86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96	4,233.65	1,75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06	3,776.14	3,691.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364.53</b>	<b>118,226.32</b>	<b>288,691.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9.09</b>	<b>11,771.97</b>	<b>34,188.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25.95	53,495.55	55,9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3.67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49.06	171,697.60	345,91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775.01</b>	<b>228,686.82</b>	<b>401,822.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3.67	3,775.58	3,72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3.80	77,307.68	42,481.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10.05	304,300.00	351,17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837.52</b>	<b>385,383.27</b>	<b>397,373.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7.49</b>	<b>-156,696.45</b>	<b>4,448.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640.00	69,7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	344,838.00	290,6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000.00</b>	<b>424,478.00</b>	<b>360,51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	244,239.21	337,61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5.39	40,608.75	54,65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5	519.16	492.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321.84</b>	<b>285,367.12</b>	<b>392,755.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78.16</b>	<b>139,110.88</b>	<b>-32,245.24</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904.74</b>	<b>-5,813.60</b>	<b>6,326.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5.32	73,810.06	67,99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10.06	67,996.46	74,323.26
--------------	-----------	-----------	-----------

##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图表6-15：近三年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670.90	16.21%	162,204.26	11.64%	142,954.56	9.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775.12	0.49%	6,777.23	0.46%
应收票据	-	-	200.00	0.01%	-	-
应收账款	53,237.43	6.05%	81,640.35	5.86%	66,306.03	4.48%
预付款项	24,102.52	2.74%	68,363.82	4.91%	39,525.93	2.67%
其他应收款	33,593.85	3.82%	5,784.15	0.42%	11,713.91	0.79%
存货	11,268.18	1.28%	28,382.06	2.04%	63,928.34	4.32%
合同资产	0.00	0.00%	-	-	-	-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277.17	0.83%	25,249.79	1.81%	26,501.77	1.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2,150.06</b>	<b>30.93%</b>	<b>378,599.55</b>	<b>27.17%</b>	<b>357,870.19</b>	<b>24.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023.07	1.03%	13,857.44	0.99%	18,831.31	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928.13	7.27%	86,166.53	6.18%	90,991.53	6.15%
固定资产	382,060.41	43.42%	565,685.53	40.59%	610,717.75	41.29%
使用权资产	-	-	9,339.35	0.67%	9,311.54	0.63%
在建工程	82,654.56	9.39%	116,517.18	8.36%	138,565.87	9.37%
无形资产	38,833.24	4.41%	183,720.18	13.18%	217,589.12	14.71%
商誉	557.04	0.06%	11,841.99	0.85%	5,628.31	0.38%
长期待摊费用	3,250.92	0.37%	4,304.18	0.31%	8,265.48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3.31	1.40%	10,959.24	0.79%	11,604.91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8.68	1.72%	12,708.00	0.91%	9,797.66	0.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7,779.36</b>	<b>69.07%</b>	<b>1,015,099.61</b>	<b>72.83%</b>	<b>1,121,303.47</b>	<b>75.81%</b>
<b>资产总计</b>	<b>879,929.42</b>	<b>100.00%</b>	<b>1,393,699.16</b>	<b>100.00%</b>	<b>1,479,173.67</b>	<b>100.00%</b>

2020-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79,929.42万元、1,393,699.16万元和1,479,173.67万元，2021年末及2022年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58.39%和6.13%。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的构成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0-202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93%、27.17%和24.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07%、72.83%和75.81%。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城市管道燃气业务，需要在前期投资建设大量燃气管网，以及在管网线路上建设门站、调压计量站、LNG储配站等场站并在场站配置相关专用设备，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以支撑业务的运行和持续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城市燃气的需求相对稳定、收款确定性较高，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周转较快，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资本性投入较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近年变化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管网建设资本性支出等。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42,670.90万元、162,204.26万元和142,954.5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21%、11.64%和9.66%，是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天然气用户主要通过委托银行代扣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气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近三年内持续投资建设管网基础设施，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42,954.56万元，较2021年减少19,249.72万元，总资产占比减幅1.98%，主要系发行人能源销售及贸易业务增加，能源材料采购量增加，货币资金减少。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图表6-16：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3.46	8.16	11.1
银行存款	138,303.31	157,783.28	139,838.59
其他货币资金	4,354.13	4,412.82	3,104.85
合计	142,670.90	162,204.26	142,954.56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3,104.8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构成如下表：

图表6-17：近三年发行人受限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履约保证金	53.59	54.53	55.49
维修基金	12.87	168.59	168.70
保函保证金	4,059.87	4,080.99	2,206.33
质押定期存单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0.82	1,014.53	536.45
合计	5,137.14	5,318.65	2,966.9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2,966.97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55.49万元，维修基金168.70万元，保函保证金2,206.33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36.45万元。

## 2、应收账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3,237.43万元、81,640.35万元和66,306.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05%、5.86%和4.48%，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3%、6.03%和3.5%。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款模式相适应。

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66,306.03万元，较2021年减少15,334.32万元，总资产占比减幅1.38%，主要系公司应收天然气款项减少所致。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结构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8：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237.43	95.78%	80,641.08	93.88%	64,053.77	89.52%
其中：3 个月内	48,257.16	86.60%	74,327.40	86.53%	58,096.04	81.19%
3 个月至 1 年	5,111.64	9.17%	6,313.68	7.35%	5,957.73	8.33%
1 至 2 年	63.8	0.11%	2,004.57	2.33%	5,690.58	7.95%
2 至 3 年	60.83	0.11%	827.6	0.96%	1,511.94	2.11%
3 年以上	2,228.55	4.00%	2,429.05	2.83%	297.22	0.42%
小计	55,721.98	100.00%	85,902.30	100.00%	71,553.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84.55	-	4,261.95	-	5,247.48	-

账面价值合计	53,237.43	-	81,640.35	-	66,306.03	-
--------	-----------	---	-----------	---	-----------	---

截至2022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6-19：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率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124.07	19.74%	0.69
第二名	4,629.59	6.47%	60.98
第三名	1,873.77	2.62%	-
第四名	1,199.40	1.68%	108.91
第五名	1,167.91	1.63%	63.19
合计	22,994.74	32.14%	

从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波动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金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32.14%，应收账款欠款对象比较集中。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0-2022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2,484.55万元、4,261.95万元和5,247.48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3%、4.96%和7.91%，主要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 3、预付款项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4,102.52万元、68,363.82万元和39,525.9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74%、4.91%和2.6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气源的预付款和预付收益类工程、材料款。

图表6-20：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70.99	99.87%	68,287.63	99.89%	38,615.86	97.70%
1至2年	19.8	0.08%	57.08	0.08%	8,62.75	2.18%
2至3年	9.84	0.04%	19.00	0.03%	46.88	0.12%
3年以上	1.89	0.01%	0.10	0.00%	0.44	0.00%
合计	24,102.52	100%	68,363.82	100.00%	39,525.93	100.00%

截至2022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6-26：截至2022年发行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929.81	25.12%
第二名	6,948.21	17.58%
第三名	3,928.92	9.94%
第四名	3,765.34	9.53%
第五名	2,748.64	6.95%
合计	27,320.93	69.12%

#### 4、其他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33,593.85万、5,784.15万元和11,713.9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3.82%、0.42%和0.79%，主要为工程施工保证金、押金及资金拆借等。截至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11,713.91万元，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5,929.76万元，增幅102.52%，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图表6-21：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0,636.81	1,528.23	9,213.73
1至2年	2,703.21	2,419.90	750.77
2至3年	360.78	116.06	1,650.65
3年以上	745.55	2,610.40	696.62
小计	34,446.35	6,674.59	12,311.77
减：坏账准备	852.49	890.44	597.85
合计	<b>33,593.85</b>	<b>5,784.15</b>	<b>11,713.91</b>

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2：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第一名	6,003.62	48.76%	股权激励行权款	1年以内
第二名	1,500.00	12.18%	押金	2-3年
第三名	839.74	6.82%	保证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383.35	3.11%	保证金	1-2年
第五名	300.00	2.44%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9,026.70	73.31%	-	-

#### 5、存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268.18万元、28,382.06万元和63,928.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8%、2.07%和4.32%。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63,928.34万元，较2021年增加35,546.28万元、增幅125.24%，主要是公司能源销售及贸易业务增加，能源材料存货增加。

图表6-23：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6.11	3,974.91	7,352.67
在产品	0.00	0.00	310.82
库存商品	545.71	10,914.66	42,702.25
合同履约成本	7,309.75	9,974.23	12,839.19
在途物资	63.44	3,469.39	413.25
发出商品			270.68
委托加工物资	103.17	42.55	39.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6.32	0.00
合计	11,268.18	28,382.06	63,928.34

## 6、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277.17万元、25249.79万元、26501.7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3%、1.81%、1.79%。2022年较2021年增加1251.98万元，增幅较少。2021年较2020年增加了17972.6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预缴税费、预缴海关税金保证金以及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大。

## 7、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023.07万元、13,857.44万元和18,831.3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3%、0.99%和1.27%。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4,973.87万元，增幅35.89%，主要为发行人对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661.4万元，因享有的表决权变动而导致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确认长期股权变动3,650.26万元。

图表6-24：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	------------	------------	------------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2,066.85	1,984.18	2,045.32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2	772.68	2,436.5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6,769.02	7,544.54	7,198.73
广东广海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206.13	3,201.15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349.90	299.28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3,650.26
<b>合计</b>	<b>9,023.07</b>	<b>13,857.44</b>	<b>18,831.31</b>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63,928.13万元、86,166.53万元和90,991.5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7.26%、6.18%和6.15%。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33.9	989.8	2,795.19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23.56	47,602.67	46,321.32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1,070.67	37,574.06	41,875.02
<b>合计</b>	<b>63,928.13</b>	<b>86,166.53</b>	<b>90,991.53</b>

### 9、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382,060.41万元、565,685.53万元和610,717.7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3.42%、40.59%和41.29%。

图表6-25：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29,898.32</b>	<b>801,946.23</b>	<b>875,974.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194.22	136,473.79	152,442.93
中低压管道	265,687.85	286,266.64	312,457.83
高压管道	106,835.78	142,547.55	150,212.71
专用设备	91,911.12	217,821.70	240,262.27
运输设备	6,398.97	6,773.28	7,075.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870.39	12,063.26	13,523.9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5,211.25</b>	<b>234,027.98</b>	<b>263,020.9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51.01	56,622.25	60,399.96
中低压管道	61,381.68	57,793.85	67,637.00
高压管道	28,502.22	34,358.90	37,429.74
专用设备	36,064.48	74,398.63	85,667.26
运输设备	4,499.77	4,385.25	4,367.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12.09	6,469.10	7,519.68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2,690.03</b>	<b>2,236.22</b>	<b>2,236.2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89	164.23	164.23
中低压管道	-	-	-



高压管道	-	-	-
专用设备	2,498.22	2,065.02	2,065.02
运输设备	4.26	2.13	2.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65	4.85	4.85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1,997.05</b>	<b>565,682.03</b>	<b>610,717.7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77.32	79,687.31	91,878.74
中低压管道	204,306.17	228,472.79	244,820.83
高压管道	78,333.55	108,188.65	112,782.97
专用设备	53,348.42	141,358.06	152,530.00
运输设备	1,894.95	2,385.90	2,705.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36.65	5,589.30	5,999.43

注：上表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市政中低压管道、高压管道和专用设备，上述固定资产是公司输、供气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基础。

固定资产逐期增加，主要是近三年内公司持续投资建设管网基础设施，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武强县乡镇民用、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陆续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属于大项目，该等项目由众多管道、门站等小项目组成，小项目完工达到可以使用状态即结转固定资产，但整个大项目暂未全部完工，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出现了上述项目。

#### 10、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2,654.56万元、116,517.18万元和138,565.8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39%、8.36%和9.37%，在建工程逐年递增，主要为管网建设工程以及新建能源站项目。

图表 6-26：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27,708.66	29,475.65	40,996.88
办公楼购置项目	-	15,856.67	18,297.08
三水能源办公大楼	31.39	9,668.25	0
明城综合能源供应站项目	-	2,600.00	0
武强县乡镇民用、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535.49	690.95	146.14
浏阳中蓝对接计量站至东区储配站次高压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	-	-
浏阳市东南片区中压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	-	-
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384.16	2,357.74	1,408.44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	-	-
高明能源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抢修调度中心楼）	3,661.31	5,899.03	9,338.28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14,459.94	-	-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3,801.10	3,764.82	5,837.21
畅兴工业园集中供热优化升级项目一期工程	2,673.12	-	-
肇庆市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564.51	3,657.27	0
恩平市燃气管道近期工程	2,436.26	5,778.31	3,334.01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310.40	3,112.18	3,539.98
浏阳中蓝在建储配站及管网	2,168.13	370.96	370.96
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	2,110.26	2,873.66	0
场站工程	2,042.63	2,457.20	4,824.39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	1,153.76	3,206.74	0
河口气站 LNG 应急调峰站工程（一期）	1,117.22	-	-
沧江调压站	-	1,692.00	0
明城门站扩建	-	1,430.00	0
华远东路燃气信息中心工程	-	1,414.78	4,607.21
佛山市雄顺达金属板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190.11	0
广宁太和气化站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700.75	730.9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680.82	0
西南站供三水燃气调压装置扩容工程	-	620	0
佛山-清远天然气高压官网互联互通（佛山三水大塘段）工程	-	610	3,240.00
其他在建工程	1,061.03	6,757.74	15,350.86
ERP 系统整体升级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344.52	-	-
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0,303.39
生物柴油技术改造项目			462.04
沥青储运项目技改			1,381.99
大瑶镇天然气储配站			550
工程物资	10,090.67	9,651.55	3,846.11
<b>合计</b>	<b>82,654.56</b>	<b>116,517.18</b>	<b>138,565.87</b>

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模式决定了天然气输配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的增加，均需要以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为基础。近三年，公司根据城市燃气规划，进行了市政管道工程、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等多个重点工程的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各期对工程新增投入或结转固定资产，使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

## 11、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8,833.24 万元、183,720.18 万元和 217,589.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1%、13.81%和 14.72%。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及软件使用权。2022 年年末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8.44%，变化不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增加。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0	2021	2022
土地使用权	24,476.26	168,444.06	201,079.30
专利权	46.41	98.22	1,196.79
软件使用权	1,890.25	2,136.45	2,868.12
特许经营权	12,420.33	13,041.46	12,444.91
合计	<b>38,833.24</b>	<b>183,720.18</b>	<b>217,589.12</b>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8.68 万元、12,708.00 万元和 9,797.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2%、0.91% 和 1.79%。截至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910.35 万元，减幅 22.9%。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图表6-27：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1,942.55	10,853.90	7,943.56
增资交易保证金	3,206.13	-	-
长期租赁保证金	-	1,854.10	1,854.10
合计	<b>15,148.68</b>	<b>12,708.00</b>	<b>9,797.66</b>

## 13、商誉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57.04 万元、11,841.99 万元和 5,628.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85% 和 0.38%。截至 2022 年末，商誉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213.68 万元，减幅 52.47%，主要是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 14、长期待摊费用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50.92 万元、4,304.18 万元和 8,265.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7%、0.31% 和 0.56%。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961.30 万元，增幅 92.03%，主要为 2022 年度部分项目及装修、改造费用增加。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年末，公司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图表6-28：近三年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900.55	11.50%	26,379.58	3.16%	84,589.73	10.12%
应付票据	16,600.00	3.48%	29,000.00	3.48%	26,703.62	3.19%
应付账款	110,937.57	23.23%	122,811.33	14.72%	143,585.52	17.17%
合同负债	52,613.47	11.02%	64,029.32	7.68%	124,193.35	14.85%
预收款项	-	-	-	-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28.49	2.18%	12,781.24	1.53%	14,732.09	1.76%
应交税费	4,722.83	0.99%	9,176.57	1.10%	15,367.45	1.84%
其他应付款	18,343.30	3.84%	32,652.17	3.91%	30,487.38	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53	0.67%	15,037.19	1.80%	49,734.89	5.95%
其他流动负债	76,108.70	15.94%	35,623.70	4.27%	4,088.40	0.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7,877.45</b>	<b>72.85%</b>	<b>347,491.11</b>	<b>41.66%</b>	<b>493,482.41</b>	<b>59.01%</b>
<b>非流动负债：</b>					0.00	0.00%
长期借款	24,181.63	5.06%	235,775.85	28.26%	138,705.27	16.59%
应付债券	55,000.00	11.52%	135,000.00	16.18%	132,000.00	15.78%
租赁负债	-	-	8,346.41	1.00%	8,307.88	0.99%
长期应付款	4,600.00	0.96%	5,817.64	0.70%	5,817.64	0.70%
预计负债	0	0.00%	58.81	0.01%	0.38	0.00%
递延收益	45,652.14	9.56%	47,549.95	5.70%	3,485.38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1	0.04%	54,158.04	6.49%	54,452.57	6.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618.88</b>	<b>27.15%</b>	<b>486,706.70</b>	<b>58.34%</b>	<b>342,769.12</b>	<b>40.99%</b>
<b>负债合计</b>	<b>477,496.32</b>	<b>100.00%</b>	<b>834,197.81</b>	<b>100.00%</b>	<b>836,251.53</b>	<b>100.00%</b>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477,946.32万元、834,197.81万元和836,251.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2.85%、41.66%和59.0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7.15%、58.34%和40.99%。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

付债券等。公司负债规模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2,053.72万元,增幅0.25%。

### 1、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54,900.55万元、26,379.58万元和845,89.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0%、3.16%和10.12%,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600.00万元、29,000.00万元和26,703.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8%、3.48%和3.19%,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2,296.39万元,主要是本年部分的银行汇票到期所致。

### 3、应付账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0,937.57万元、122,811.33万元和143,585.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23%、14.72%和17.17%。截至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0,774.19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设备款增加影响。

2020-2022年末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图表6-29: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材料款	7,922.58	7,582.41	7,797.09
工程款	76,152.11	89,088.35	107,788.75
燃气款	21,264.52	19,164.52	18,331.03
设备款	4,297.47	2,428.35	6,363.26
其他	1,300.89	4,547.71	3305.39
合计	<b>110,937.57</b>	<b>122,811.33</b>	<b>143,585.52</b>

### 4、合同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52,613.47万元、64,029.32万元和124,193.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02%、7.68%和14.85%,截至2022年末,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60,164.02万元,主要是预收的燃气工程、燃气款项及容量气价增加所致。

2020-2022年末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图表6-30: 近三年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燃气工程款	31,850.96	33,100.31	43,458.03
燃气款	20,329.06	27,784.21	32,531.90
容量气价			44,294.76
综合能源	146.19	300.14	777.24
燃气具款	24.62	-	-
其他	262.65	2,844.66	3,131.42
合计	<b>52,613.48</b>	<b>64,029.32</b>	<b>124,193.35</b>

#### 5、应付职工薪酬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428.49万元、12,781.24万元和14,732.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8%、1.53%和1.76%。截至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增加1,950.85万元，增幅为15.26%，主要是人员增加、津贴补贴增加影响。

#### 6、应交税费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4,722.83万元、9,176.57万元和15,367.45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9%、1.10%和1.84%。截至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加6,190.88万元，增幅为67.46%，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222.53万元、15,037.19万元和49,734.89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7%、1.80%和5.95%。截至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4,697.70万元，增幅为230.7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6,108.70万元、35,623.70万元和4,088.4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94%、4.27%和0.49%，为待转销项税额。

#### 9、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4,181.63万元、235,775.85万元和138,705.27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6%、28.26%和16.59%。截至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97,070.58万元，减幅为41.17%，主要是结清对外长期借款影响。

项目	2020	2021	2022
信用借款	4,253.53	103,585.49	14,421.71

保证借款	19,928.10	24,322.73	21,687.62
抵押借款	-	107,867.63	102,595.94
合计	<b>24,181.63</b>	<b>235,775.85</b>	<b>138,705.27</b>

## 10、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5,000.00万元、135,000.00万元和132,000.00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52%、16.18%和15.78%，为发行人发行的中期票据。截至2022年末，应付债券较2021年末减少3000.00万元，负债总额占比减幅为2.22%，主要为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新增所致。

## 11、递延收益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45,652.14万元、47,549.95万元和3,485.38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6%、5.70%和0.42%。截至2022年末，递延收益较2021年末减少44,064.57万元，减幅为92.67%，主要是将容量气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31：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600.00	13.82%	94,520.00	16.89%	95,249.48	14.82%
其他权益工具	0	0.00%	79,660.38	14.24%	149,462.26	23.25%
资本公积	68,839.52	17.11%	27,858.12	4.98%	35,473.90	5.52%
其他综合收益	38,868.13	9.66%	44,955.84	8.03%	44,679.34	6.95%
专项储备	2,274.34	0.57%	2,018.95	0.36%	1,753.43	0.27%
盈余公积	25,816.14	6.42%	30,319.52	5.42%	34,955.02	5.44%
未分配利润	145,017.36	36.04%	166,627.99	29.78%	181,728.08	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415.49	83.60%	445,960.80	79.71%	543,301.52	84.51%
少数股东权益	66,017.61	16.40%	113,540.54	20.29%	99,620.61	15.49%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02,433.09	100.00%	559,501.34	100.00%	642,922.14	100.00%
--------------------	------------	---------	------------	---------	------------	---------

2020-2022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2,433.09万元、559,501.34万元和642,922.14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主，2020-2022年末归母所有者权益占比在80%左右；2020-2022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保持稳定在20%左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票据15亿元。针对本期永续中期票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的专项说明，本期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条件。按照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加上本期发行的8亿元中期票据进行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56.54%降低至51.13%，如未来会计处理相关政策变化，本期中期票据由所有者权益转入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回升。

2020-2022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55,600.00万元、94,520.00万元95,249.48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8,92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5,600万股变更为94,52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600万元变更为94,520万元。2022年，发行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实际行权数量729.4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4,520万股变更为95,249.48万股。

2020-2022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8,839.52万元、27,858.12万元和35,473.90万元。2022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1年增加7,615.78万元，主要是因为：  
1、根据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期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24,219,404.30元。2、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本期资本公积52,741,404.00元。3、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本期实际行权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资本公积5,262,516.88元。4、因收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减少本期资本公积6,065,514.92元。

2020-2022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25,816.14万元、30,319.52万元和34,955.02万元。2020-2022年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

2020-2022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5,017.36万元、166,627.99万元和181,728.08万元，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净利润转入。

#### 1、实收资本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55,600万元、94,520万元和95,249.4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82%、16.89%和14.82%。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0.77%，变化不大。

#### 2、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0万元、79,660.38万元和149,462.2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14.24%和23.25%。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幅87.62%，主要为2022年7月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永续债）。

####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5,017.36万元、166,627.99万元和181,728.0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04%、29.78%和28.27%。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幅9.06%，变化不大。

#### 4、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年末，发行人66,017.61万元、113,540.54万元和99,620.6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40%、20.29%和15.4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幅12.26%，变化不大。

#### （四）合并报表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32：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78	1.09	0.73
速动比率	0.75	1.01	0.6
资产负债率	54.27%	59.85%	56.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276.39	134,881.59	150,506.03
利息保障倍数	11.97	5.27	5.79

2020-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27%、59.85%和56.54%，若本次永续中期票据8亿元发行后，按照2022年度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56.54%调整为51.13%，下降幅度约为5.41个百分点；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8、1.09和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75、1.01和0.6，公司债务规模减少，2022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销售回款速度及时，能够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

2020-2022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2,276.39万元、134,881.59万元和150,506.03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97、5.27和5.79，公司保障利息足额偿付的偿债能力较强。

## （五）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33：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757,159.36	17.81%	1,353,117.75	78.71%	1,892,310.01	39.85%
营业利润	73,284.85	6.17%	84,578.10	15.41%	100,143.78	18.40%
净利润	57,274.25	12.35%	64,442.38	12.52%	64,457.83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935.19	14.05%	59,474.02	26.72%	65,525.59	10.18%

近三年，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相对稳定，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期间费用能力控制较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757,159.36万元、1,353,117.75万元和1,892,310.01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基本持平。受政府天然气价格改革影响，挤压城市燃气企业利润空间；2022年俄乌战争持续，能源供应紧张，气源成本上升，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分别为15.48%、11.98%和

9.91%。

2020-2022年，同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8%、16.88%和13.53%。

##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34：近三年发行人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6,215.30	6,754.52	8,161.98
管理费用	21,594.62	28,372.20	29,949.44
研发费用	14,752.54	30,096.80	28,644.75
财务费用	6,121.59	20,005.88	16,682.45
期间费用合计	48,684.04	85,229.40	83,438.62
营业收入	757,159.36	1,353,117.75	1,892,310.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6.43%	6.30%	4.41%

从期间费用来看，2019-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近三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36%、6.43%和6.30%，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强，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20年增加75.07%，主要是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是6,215.30万元、6,754.52万元和8,161.98万元，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有所波动。

2020-2022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是21,594.62万元、28,372.20万元和29,949.44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管理费用呈逐年微幅上升趋势。

2020-2022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是14,752.54万元、30,096.80万元和28,644.75万元，2022年研发费用较2021年减少1,452.05万元，减幅为4.82%，主要公司研发项目材料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020-2022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是6,121.59万元、20,005.88万元和16,682.45万元，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增加3323.43万元，减幅为16.6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减少银行融资产生利息费用。

2020-2022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分别是、6.43%、6.30%、4.41%，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保持稳定，未有较大变化。

## 3、投资收益分析

图表6-35：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57	683.24	-204.4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96.70	781.21	5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892.66	7,356.65	8662.7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9.15	-	-
<b>合计</b>	<b>7,545.94</b>	<b>8,821.10</b>	<b>8,511.44</b>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545.94万元、8,821.10万元和8,511.44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包括：深圳大鹏304.20万元、广东大鹏3,887.81万元、珠海金湾4,470.66万元。

#### 4、营业外收支

图表6-36：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未交付货物补偿	893.47	188.73	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0.96	21.65	52.01
无需支付的负债	0	0	238.55
拆改管补偿	12.54	88.86	4.92
业绩补偿	-	385.64	0
其他	136.12	154.31	273.49
<b>合计</b>	<b>1,093.09</b>	<b>839.19</b>	<b>568.97</b>

2020-202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93.09万元、839.19万元和568.97万元。2022年营业外收入较2021年减少270.22元，减幅为32.2%，主要为未交付货物补偿减少。

图表6-37：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16.74	72.91	12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41.09	179.04	126.72
未交付货物补偿	286.57	-	0
合同违约金			11,030.05
其他	39.59	85.15	51.69
<b>合计</b>	<b>1,283.98</b>	<b>337.09</b>	<b>11,331.35</b>

2020-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1,283.98万元、337.09万元和11,331.35万元，2022年营业外支出较2021年增加10,994.26万元，增幅3261.52%，主要为本期确认合同停止执行费用影响。

#### (六) 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图表6-38：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周转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4	20.06	25.58
存货周转率（次）	54.49	60.08	36.93
流动资产周转率	3.02	4.16	5.14
总资产周转率	0.96	1.19	1.32

近三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天然气销售业务应向用户收取的气费以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应收取的工程款。由于天然气销售结算周期短，工程业务通常采用了预收部分款项的结算方式，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20-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04、20.06和25.58，对应的回款天数在18-26天之间，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020-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49、60.08和36.93，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降低23.15，主要是公司能源销售及贸易业务增加，能源材料存货增加。

近三年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依托佛山市经济持续增长，发行人各项业务都得到较大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健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的运营效率较好。

总体来看，近几年发行人发展平稳、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与发展趋势匹配。发行人具备较好的资产营运能力和一定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 （七）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39：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63.31	1,611,396.80	2,225,1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938.32	1,572,361.01	2,096,575.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724.98</b>	<b>39,035.79</b>	<b>128,591.2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57.42	38,330.77	11,87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56.24	177,927.51	113,800.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98.82</b>	<b>-139,596.73</b>	<b>-101,924.4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04.77	641,054.14	491,53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12.30	520,867.37	535,586.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92.47</b>	<b>120,186.77</b>	<b>-44,049.3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229.89</b>	<b>19,351.86</b>	<b>-16,898.03</b>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8,591.22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01,924.47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资本性支出，表明公司对长期资产的购建存在持续需求；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4,049.32万元，发行人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并以经营活动积累的部分现金偿还债务。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城市天然气行业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相对稳定。2020-202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7,538.27万元、1,589,084.74万元和2,181,390.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62%、117.44%和86.75%，表明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24.98万元、39,035.79万元和128,591.22万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销售燃气、提供报装等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金额超过燃气采购、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金额综合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1,157.42万元、38,330.77万元和11,876.17万元。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2021年减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相比2021年减少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8,756.24万元、177,927.51万元和113,800.64万元。2022年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21年减幅较大，主要是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57,598.82万元、-139,596.73万元和-101,924.47万元。主要是外部单位借款同比减少以及去年同期增加股权投资，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综合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24,404.77万元、641,054.14万元和491,536.68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表明公司主要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2020-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14,112.30万元和520,867.37万元和535,586.00万元，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偿还借款以及支付相关的利息所产生的现

金流出。

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

#### (一) 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和担保结构分析

图表6-40：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短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21,874.70	3003.19	-
	1、保证担保借款	21,874.70	3003.19	-
	2、抵押担保借款	-	-	-
	3、质押担保借款	-	-	-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6、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	-	-
	二、信用借款	33,025.85	23,376.39	84,589.73
	<b>小计</b>	<b>54,900.55</b>	<b>26,379.58</b>	<b>84,589.73</b>
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1,972.19	6,669.35	6,533.24
	1、保证担保借款	1,972.19	3,669.35	1,261.55
	2、抵押担保借款	-	3,000.00	5,271.69
	3、质押担保借款	-	-	-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6、质押、抵押担保借款	-	-	-
	7、质押、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二、信用借款	1,250.34	7,451.64	41,735.27	
	<b>小计</b>	<b>3,222.53</b>	<b>14,121.00</b>	<b>48,268.51</b>
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19,928.10	132,190.36	124,283.56
	1、保证担保借款	19,928.10	24,322.73	21,687.62
	2、抵押担保借款	-	107,867.63	102,595.94
	3、质押担保借款	-	-	-
	4、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5、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6、质押、抵押担保借款	-	-	-
	7、质押、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	-	-
二、信用借款	4,253.53	103,585.49	14,421.71	
	<b>小计</b>	<b>24,181.63</b>	<b>235,775.85</b>	<b>138,705.27</b>
应付债券	企业债	-	-	-
	中期票据	55,000.00	135,000.00	132,00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ABS	-	-	-
	其他	-	-	-
	<b>小计</b>	<b>55,000.00</b>	<b>135,000.00</b>	<b>132,000.00</b>
其他流动负债	超短期融资券	70,000.00	30,000.00	-
	<b>小计</b>	<b>70,000.00</b>	<b>30,000.00</b>	<b>-</b>
其他非流动负债	理财直接融资	-	-	-
	<b>小计</b>	<b>-</b>	<b>-</b>	<b>-</b>
	融资租赁	-	-	-
	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	-	-	-
	<b>小计</b>	<b>-</b>	<b>-</b>	<b>-</b>
合计		<b>207,304.71</b>	<b>441,276.43</b>	<b>403,563.51</b>

## (二) 主要银行贷款情况

图表6-41：截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本月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借款期限	利率调整方式	借款利率	借款类别	担保方式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4.18	2018.11.09	2029.06.19	11年	浮动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2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40.00	2018.11.16	2029.06.19	11年	浮动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3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90.00	2018.11.19	2029.06.19	11年	浮动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4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00.00	2019.11.6	2029.06.19	11年	浮动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45.00	2020.6.8	2029.06.19	11年	浮动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0	2022.11.21	2023.11.20	1年	固定利率	2.6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44.71	2018.08.28	2028.08.05	10年	固定利率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75.00	2019.01.24	2028.08.05	10年	固定利率	4.9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9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50.00	2019.09.03	2028.08.05	10年	固定利率	4.655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10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41.53	2019.09.19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1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305.54	2019.10.01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2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606.10	2019.11.06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3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16.41	2019.11.25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4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885.13	2020.01.09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5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50.74	2020.03.30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6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392.00	2020.06.15	2027.08.21	8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7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93.60	2021.04.09	2027.08.21	8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8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210.72	2021.05.21	2027.08.21	8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9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99.17	2021.09.17	2027.08.21	8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0	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166.00	2022.04.07	2027.08.21	8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1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1182.00	2022.02.23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2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200.00	2022.04.07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3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200.00	2022.05.30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24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292.00	2022.6.30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25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525.00	2022.8.5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26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336.00	2022.8.31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7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889.00	2022.9.23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8	工商银行佛山高明支行	607.00	2022.12.27	2037.02.16	15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29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17.00	2020.05.28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3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19.60	2020.07.01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31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3.50	2020.08.20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32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70.00	2020.10.27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3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67.20	2020.12.23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3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56.60	2021.01.28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3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80.80	2021.05.28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3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56.60	2021.07.27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37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13.40	2021.08.24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38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58.20	2021.11.10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39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709.20	2022.01.12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4.1500%	项目贷款	信用
40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94.20	2022.3.21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1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19.60	2022.5.9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4.1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2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58.56	2022.6.29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9500%	项目贷款	信用
43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84.40	2022.10.31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78.00	2022.11.24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84.60	2022.12.13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28.60	2022.12.28	2027.04.27	7 年	按年调整	3.8000%	项目贷款	信用
47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3000.00	2022.12.28	2023.12.27	1 年	固定利率	2.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48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2.11.25	2023.11.24	1 年	固定利率	3.1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49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00.00	2022.1.27	2037.1.26	15 年	浮动利率	4.4500%	项目贷款	信用
50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300.00	2019.03.22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1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300.00	2019.09.11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2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700.00	2019.12.31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3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300.00	2020.08.31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4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600.00	2020.10.22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5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922.81	2021.01.01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6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222.19	2021.01.13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7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2000.00	2021.01.20	2028.03.22	108 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8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444.78	2021.02.08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59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230.37	2021.04.09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0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257.60	2021.04.19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1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663.98	2021.05.13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2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452.94	2021.06.04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4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3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31.84	2021.07.08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4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4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13.38	2021.08.11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5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272.29	2021.08.26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6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741.58	2021.09.10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7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67.26	2021.12.24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8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425.75	2022.01.06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69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15.77	2022.3.23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60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70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387.39	2022.7.14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4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71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279.82	2022.9.5	2030.05.20	144 个月	固定利率	4.3000%	项目	信用	

		平支行				月	率		贷款	
72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68.09	2022.9.5	2030.05.20	144个月	固定利率	4.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73		农业银行恩平支行	175.20	2022.9.28	2030.05.20	144个月	固定利率	4.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74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427.23	2022.12.12	2028.03.22	108个月	固定利率	4.8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7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500.00	2022.1.26	2023.1.25	1年	固定利率	3.1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2.11.28	2023.11.27	1年	固定利率	2.5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7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800.00	2022.11.29	2023.11.29	1年	固定利率	2.5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8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9320.00	2022.12.6	2023.12.5	1年	固定利率	2.5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79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0	2022.12.20	2023.12.19	1年	固定利率	2.83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80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4250.00	2020/08/04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910.00	2020/08/31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8730.00	2020/09/01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7460.00	2020/09/02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5035.00	2020/09/16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15035.00	2020/09/17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880.00	2020/09/18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9700.00	2020/11/20	2030/07/21	120个月	按年调整	5.88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88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浏阳支行	3770.00	2020-05-18	2030-05-18	7年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89	建设银行浏阳支行		2030.00	2021-02-02	2030-05-18	10年	固定利率	4.6500%	项目贷款	佛燃担保
9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顺德支行	3000.00	2021-05-21	2031-05-18	10年	固定利率	4.0500%	项目贷款	
91		工商银行顺德支行	3292.97	2021-05-21	2031-05-18	10年	固定利率	4.0500%	项目贷款	

92		工商银行顺德支行	4574.66	2021-08-20	2031-05-18	10 年	固定利率	3.8500%	项目贷款	
93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500.00	2022-03-24	2023-03-23	1 年	固定利率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4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22-04-12	2023-04-07	1 年	固定利率	3.4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5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400.00	2022-10-25	2023-10-24	1 年	固定利率	2.9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6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2-12-14	2023-12-13	1 年	固定利率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7	南雄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	650.00	2021-09-13	2024-09-12	36 个月	浮动利率	4.2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8		工商银行南雄支行	500.00	2022-11-24	2023-11-22	12 个月	浮动利率	2.85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99		工商银行南雄支行	500.00	2022-12-26	2023-11-24	12 个月	浮动利率	2.85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00	佛山市华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51.71	2021-11-12	2031-11-11	10 年	浮动利率	3.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1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5.46	2021-12-29	2031-11-11	10 年	浮动利率	3.65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2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45.13	2022-01-20	2031-11-11	10 年	浮动利率	3.65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3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25.48	2022-03-04	2032-03-03	10 年	浮动利率	3.6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4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00.65	2022-07-29	2032-03-03	10 年	浮动利率	3.6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5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8.79	2022-10-26	2032-10-25	10 年	浮动利率	3.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6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75.00	2022-12-08	2032-12-07	10 年	浮动利率	3.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7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33.00	2022-12-29	2032-12-07	10 年	浮动利率	3.3000%	项目贷款	信用
108	佛山市顺德蓝字能源有限公司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	2022-03-22	2023-03-21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09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400.00	2022-04-20	2023-04-19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10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00	2022-04-27	2023-04-26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1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400.00	2022-07-26	2023-07-25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12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	2022-07-26	2023-07-25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113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300.00	2022-07-26	2023-07-25	1 年	固定利率	3.7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合计		23183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按期或提前偿还了银行借款。

**(三)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2：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是否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18.11.19	3 亿元	270 天	3.80%	2019.08.18	已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19.01.09	1 亿元	258 天	3.40%	2019.09.26	已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19.06.12	2 亿元	270 天	3.62%	2020.03.10	已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19.08.01	5 亿元	270 天	3.20%	2020.05.01	已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19.09.02	2 亿元	3+2 年	3.70%	2024.09.04	已兑付 1.8 亿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19.09.20	1 亿元	270 天	3.35%	2020.06.20	已兑付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20.03.04	2 亿元	3+2 年	3.10%	2023.03.06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0.04.15	4 亿元	270 天	2.06%	2021.01.12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0.06.16	2 亿元	270 天	2.48%	2021.03.14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0.09.18	1 亿元	270 天	3.20%	2021.06.19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GN	2020.11.19	1.5 亿元	3 年	3.99%	2023.11.23	未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21.01.05	6 亿元	3 年	3.80%	2024.01.07	未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1.03.05	6 亿元	240 天	3.10%	2021.11.04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MTN	2021.04.19	2 亿元	3 年	3.67%	2024.04.21	未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1.07.25	3 亿元	171 天	2.60%	2022.01.14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1.10.28	6 亿元	40 天	2.5%	2021.12.11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MTN	2021.11.30	8 亿元	3+N 年	4.07%	/	未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2.03.21	4 亿元	37 天	2.28%	2022.4.29	已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2022.01.10	4 亿元	226 天	2.68%	2022.8.26	已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是否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2022.04.22	5 亿元	3 年	3.09%	2025.04.26	未兑付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MTN	2022.7.27	7 亿元	3+N 年	3.14%	/	未兑付

除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出现任何逾期偿还本息的现象。

发行人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各借款单位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43：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亿元)	待偿还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备注
19 佛山燃气 MTN001	MTN	2019.09.02	2	0.2	3+2 年	3.70%	2024.09.04	尚存续
20 佛燃能源 GN001	GN	2020.11.19	1.5	1.5	3 年	3.99%	2023.11.23	尚存续
21 佛燃能源 MTN001	MTN	2021.01.05	6	6	3 年	3.80%	2024.01.07	尚存续
21 佛燃能源 MTN002	MTN	2021.04.19	2	2	3 年	3.67%	2024.04.21	尚存续
21 佛燃能源 MTN003	MTN	2021.11.30	8	8	3+N 年	4.07%	/	尚存续
22 佛燃能源 MTN001	MTN	2022.04.22	5	5	3 年	3.09%	2025.04.26	尚存续
22 佛燃能源 MTN002	MTN	2022.07.27	7	7	3+N 年	3.14%	/	
合计			31.5	29.7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内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 1、“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

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对于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不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

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



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作出说明，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相关决议。

第四十五条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

佛控集团持有发行人41.7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佛控集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出资者情况”之“1、控股股东”。

### 2、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控集团控制的企业，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出资者情况”之“2、间接控股股东”。

### 3、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港华燃气投资、众成股份，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38.2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港华燃气投资情况”。

#### （2）海南众城投资公司情况

海南众城投资持有发行人7.0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众成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4日，2008年2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变更为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股份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

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E030室，注册资本为2,198.1289万元，法定代表人：尹祥，众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众城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下属子公司介绍”。

####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6-4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能源集团台山合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6、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图表6-4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到家（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名气家（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2022年，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图表6-46：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45.25	17.50	0.00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9763.03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27.23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及技术服务	0.00	60.94	246.67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6.67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1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0.00	102.93	183.80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3.49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表安装工程款	0.00	1.42	0.00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9.72	19.15	0.00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
港华到家(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8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LNG	6855.80	918.97	0.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检测费	1.54	5.72	22.36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粮油等			69.5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费、协会费	0.00	58.50	1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45.00	6532.20	16698.02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粮油等	0.00	6.88	16.23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服务费	25.31	23.58	998.10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费等			796.08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等			10.07
名气家(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			1.89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炉具费用/软件/修理费等	236.01	14.79	82.63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513.76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管输费			170.87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费及信息费	38.23	69.01	75.95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74	7.14	194.55

2020-2022年，本公司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图表6-47：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			8.88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运输	1,409.68	1,964.26	1,058.39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粮油等			21.50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0	57.9	50.73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309.67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服务费	0	65.52	120.75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0	2.95	2.73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0,530.64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等			0.55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粮油等			3.25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干衣机补贴	0	6.97	6.06
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出借资金资金占用费	0	686.96	0.00
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气	0	1.66	6.41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	0	189.56	0.00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粮油、工程收入等			56.02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出借资金资金占用费	96.58	60.5	53.26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电费及服务分成收入)	48.17	97.49	17.09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2,360.89	2,530.87	2,023.54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检测费	0	35.96	21.33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74.43	641.46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LNG	5,759.41	0	0.00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65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	0	3,602.10	2,108.04

## 2、关联租赁情况

2020-2022年，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图表6-48：公司近三年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屋出租	60.52	61.12	61.90
佛山市国资资源整理利用中心	房屋出租	-	-	-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桩地块	-	-	0.0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7.90

2020-2022年，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图表6-49：近三年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74.34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	-	10.50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61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图表6-50：2022年末公司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否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是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9,074.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否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6 日	否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700.0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29 年 06 月 19 日	否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28 年 08 月 05 日	否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9 年 01 月 01 日	否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是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2019 年 05 月 22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是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是
恩平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7,700.00	2019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否(注)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否(注)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3,060.00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33 年 05 月 12 日	否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09 月 25 日	是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否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5,877.43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是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030 年 07 月 21 日	否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否(注)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9,781.25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是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否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否(注)
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	81,609.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40 年 01 月 05 日	否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图表6-51：截至2022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4.00	2021 年 2 月 8 日		已结清，约定利率为 3.08%，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已结清，约定利率为 3.08%，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9 月 7 日		已结清，约定利率为 3.08%，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9 月 10 日		已结清，约定利率为 3.08%，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拆出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414.24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已结清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已结清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2022年，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图表6-52：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7.02	1,642.06	1,979.9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2020-2022年，本公司关联应收款项如下：

图表6-53：近三年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余额		2021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67	-	365.7	-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2,014.89	-	1,925.96	-	0.82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	27	-	27.00	20.10
其他应收款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2.29	-	0	-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0	-	69.45	-	-	-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	-	-	-	25.5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05	-
应收账款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6.4	-	0	-	-	-
应收账款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0.12	-	0	-	-	-
应收账款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	4.68	-	6.86	-
应收账款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572.89	-	1,649.26	-	4,629.59	60.98
应收账款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	-	-	-	40.69	0.11
应收账款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	-	-	-	27.63	-
应收账款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	-	-	-	0.00	-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	-	-	-	5.16	-
应收账款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0.50	-
应收账款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	-	-	-	0.22	-
应收账款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	-	-	-	12.62	-
预付款项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0	-	1.97	-	1.65	-
预付款项	港华到家（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	0.08	-	-	-

### (2) 应付项目

2020-2022年，本公司关联应付款项如下：

图表6-54：近三年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账面 余额	2021 年账面 余额	2022 年账面 余额
应付账款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7.22	15.41	13.01
应付账款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2.13	191.73	213.52
应付账款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0.41	6.74	1.84
应付账款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	3.89	3.02
应付账款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55	-
应付账款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2306.31	2003.74	5246.29
应付账款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	0.01	-
应付账款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	498.77	308.35	-
应付账款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	-	212.78
应付账款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	-	169.60
应付账款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	-	14.48
应付账款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	-	0.27
应付账款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	-	0.07
应付账款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	-	0.02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	-	1.36
其他应付款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	-	0.6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	-	-	0.47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	-	0.01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	51.03	-
其他应付款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4	0	-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南方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38	-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1	76.37	-
其他应付款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0	0.75	-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984	-
其他应付款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9064.82	0	-
其他应付款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同负债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45.76	-
合同负债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482.03	92.06
合同负债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	-	40.27
合同负债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	-	36.22
合同负债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	-	0.098

## 7、其他

公司与元亨能源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合同》，元亨能源授权委托公司行使元亨能源所持有元亨仓储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

## 五、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 保函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受益人为第三方的保函金额为 259,35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5：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具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有效期	项目	受益人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01.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7日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银行保函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8,222.67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十七合同年履约保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77.30	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	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合同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9.00	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银行保函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22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9日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根据第三章3.7.1项的约定需要每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的履约保函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70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根据附件四第5条的约定需提供金额柒仟柒佰万伍元整的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8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82.02	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6月22日	2021-2022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9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022年04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市南山镇选址投资建设燃气站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10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00	2022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2日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1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1.67	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佛山市高明区天然气三期工程施工(2020-2022)II标段招标文件、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21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乡管理局

13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25	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1月12日	高明区天然气三期工程施工(2020-2022) II 标段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4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63.46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二期(2021-2022年度)工程二标段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0,837.43	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700.00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5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付款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852.66	2022年01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	华远东路燃气信息中心工程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华源能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6,960.18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付款履约担保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2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4,536.85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1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2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069.14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577.75	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
24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86.42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华达支行	53,773.50	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2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6,139.86	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8.63	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I标段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8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7.59	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I标段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I标段全体工人
29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5,541.37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30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8.63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I标段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259,352.37			

### (三) 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承诺事项

1、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bp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十个合同年,自2023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其中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合同量为4,102,500吉焦/年(约合7.5万吨/年),2025年至2032年合同量为5,470,000吉焦/年(约合10万吨/年)。

2、200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DPLNG-ZR-CT-FS-001),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照付不议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3、2006年8月8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LNG[2006]175号),同意发行人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8日。转让生效后至今,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

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以下简称“管道气合同”）。买方：佛山华源能，卖方：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合同期：2022年至2026年；月合同量：4,900万方/月；合同价格与日本一揽子进口原油JAPANCRUDECOCKTAIL（以下简称“JCC”）价格挂钩。由与JCC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接收站加工费用及管输费用等中间费用组成。2022年1月28日合同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完成。

5、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LTD., 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SPA”), 供应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 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61船, 总货量不超过22,875万百万英热单位。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行人尚未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294,291,592.00元。

####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发生。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2、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2022年末,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3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 均为独家经营, 详细情况如下:

##### （1）关于独家接收管道天然气进入佛山市的特许经营权名称

图表6-56: 接收管道天然气进入佛山市特许经营权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	2004年12月9日, 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 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佛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山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签署。
业务范围	高压管网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即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域城市燃气业主及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销售天然气，独家建设、运营、维护天然气高压管网设施，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依法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有效期限	30年（2004.12.09-2034.12.08）
延续	高压管网公司有意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继续经营，应在期限届满24个月前向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高压管网公司的书面申请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10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压管网公司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高压管网公司对自身投资形成的资产和由经营收益形成的资产拥有合法的财产权。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全部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由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接管，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高压管网公司进行补偿。

## (2) 关于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6-66：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	2009年4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与本公司签署。	2009年4月，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与三水燃气签署。
业务范围	在佛山市禅城区的行政规划区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掺混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在佛山市三水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04.11.03—2034.11.02）	30年（2005.06.01-2035.05.30）
延续	特许经营期满后，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三水燃气、三水区建设局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项目资产归属按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未予明确。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佛燃股份需将特许经营权项目下的资产移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对移交资产中未折旧部分资产，由后者对前者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特许经营协议未予明确。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及《授予补充协议》
取得	2004年3月，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与佛山市高明恒懋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07年2月变更为“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并于2006年12月，签署《补充合同》。	2005年1月，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与顺德燃气签署；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中华煤气及本公司于2010年7月签署《授予补充协议》。
业务范围	在佛山市高明区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业务。	在佛山市顺德区行政管辖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04.03.16-2034.03.15）	40年（2005.01.07-2045.01.06）
延续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高明燃气应在期限届满24个月前向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高明区建设局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10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明燃气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顺德燃气在符合延续条件的前提下，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与顺德燃气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限可续展10年。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招投标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高明燃气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归高明燃气所有，由其他方式形成的资产归实际出资人所有。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由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接管，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返还给高明燃气。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佛山市顺德区有关政府部门，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顺德燃气进行补偿。

(3) 关于南雄市、肇庆市高要区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6-57：南雄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b>名称</b>	<b>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b>	<b>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b>
<b>取得</b>	2010年8月，经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雄市建设局与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2012年1月及2016年3月，经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政府授权，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与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分两次签署，涉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两个规划区域。
<b>业务范围</b>	在南雄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	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包括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及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的思劳片区两个区域），生产、输配、供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修及抢修服务；制造和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开发燃气和有关燃料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
<b>有效期限</b>	30年（2010.08.09-2040.08.09）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2.01.16-2042.1.16）；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即思劳片区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6.03.01-2046.03.01）
<b>费用标准</b>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b>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b>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b>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b>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设施及资产所有权归云浮佛燃所有。
<b>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b>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南雄市建设局，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南雄燃气进行补偿。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云浮佛燃进行补偿。

图表6-58：肇庆市高要区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b>名称</b>	<b>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b>
<b>取得</b>	经原高要市人民政府授权，高要市建设局与高要佛燃、发行人于2011年1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高要佛燃、发行人于2013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
<b>业务范围</b>	在肇庆市高要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实施和初期LNG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的形式向居民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加气）供应天然城并收取天然气费；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为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先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1.01.01-2041.01.01)
延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肇庆佛燃可以优先参加招标。
费用标准	肇庆佛燃应按其上一年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的税后利润的20%支付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且肇庆佛燃还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资产清算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招投标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肇庆佛燃对其投资建设的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拥有所有权。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肇庆佛燃应向高要市建设局或指定的机构移交其对特许经营权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肇庆佛燃应向肇庆市高要区建设局或指定的机构移交其对特许经营权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者权益,并根据管道天然气生产设施的评估值获得补偿。

(4) 关于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6-59: 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经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与恩平佛燃于2018年5月31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业务范围	在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统一接收所有进入恩平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包括气化站工程、管网工程、庭院入户工程、汽车加气应急站、液化天然气应急储配站、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五部分。
有效期限	30年(2018.05.31-2048.05.30)。
延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恩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可进行特许经营权续展,并重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当恩平佛燃未取得特许经营期的续展,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可依法组织公开招标,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b>名称</b>	<b>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b>
<b>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b>	届满的：恩平佛燃在债务清偿完后（如有负债的情况下）无条件将项目的经营权移交给甲方或恩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 被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的：恩平佛燃将项目的经营权移交给甲方或恩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并负责清偿特许建设或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形成的债务，并根据管道天然气生产设施的评估值获得补偿。

图表6-70：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b>名称</b>	<b>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工业、民用管道天然气及CNG/LNG汽车加气站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b>
<b>取得</b>	武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武强中顺公司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
<b>业务范围</b>	在河北省武强县现行行政辖区（城区除外）的街道、乡、镇，以管道或非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民用用户）供应天然气、LNG/CNG汽车加气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b>有效期限</b>	30年（2016.08.10-2046.08.09）。
<b>费用标准</b>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b>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b>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b>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b>	谁投资谁所有。
<b>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b>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必须移交，在确保供气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武强中顺公司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认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图表6-60：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b>名称</b>	<b>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补充协议</b>
<b>取得</b>	经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发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b>业务范围</b>	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等；不包含车用天然气项目）。
<b>有效期限</b>	24年（2019.06.20-2043.09.22）。
<b>费用标准</b>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b>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b>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b>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b>	谁投资谁所有。

图表6-61：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园区工业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经中国广东省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9年7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间接取得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业务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工业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5.04.15-2045.04.14）。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待特许经营期满后三个月内，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将项目的资产（包括土地）移交给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补偿给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图表6-62：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大埔县大麻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授权书。
业务范围	大麻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香港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9.11.29-2049.11.29）。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必须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 六、受限资产情况

### （一）抵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 （二）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情况。

### （三）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6-63：截至2022年末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1	履约保证金	55.49
2	维修基金	168.70
3	保函保证金	2,206.33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36.45
	合计	2,966.9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为2,966.97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2022年末受限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351.68万元，增幅为44.22%，发行人受限资产所占总资产比重约0.20%。

### （四）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投资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投资理财产品。

## 九、海外投资

为拓宽资源采购途径，开拓LNG国际采购业务，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000.00万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天然气贸易业务。

2020年1月8日，香港公司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前海佛燃以自有资金出资港币1,00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示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主要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图表 7-1：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债券全称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东方金诚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20.2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65.07亿元。

图表7-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90,000.00	0.00	190,000.00

2	农业银行	122,700.00	61,296.53	61,403.47
3	工商银行	66,700.00	21,152.43	45,547.57
4	建设银行	170,140.00	16,377.23	153,762.77
5	兴业银行	563,938.00	172,846.37	391,091.63
6	招商银行	238,000.00	115,148.08	122,851.92
7	顺德农商行	14,000.00	5,500.00	8,500.00
8	中信银行	7,000.00	0.00	7,000.00
9	交通银行	330,000.00	59,403.60	270,596.40
10	广州农商行	100,000.00	100,000.00	0.00
11	平安银行	150,000.00	77.30	149,922.70
12	民生银行	250,000.00	0.00	250,000.00
合计		<b>2,202,478.00</b>	<b>551,801.54</b>	<b>1,650,676.46</b>

注：已使用授信额度统计中包含已归还的不可循环使用的额度。

##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共7笔，余额为29.7亿元。具体如下：

图表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表

发行主体	融资产品名称	发行金额(亿)	余额(亿)	利率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佛燃能源	19 佛山燃气 MTN001	2	0.2	3.70%	3+2 年	2019.09.02	2024.09.04
佛燃能源	20 佛燃能源 GN001	1.5	1.5	3.99%	3 年	2020.11.19	2023.11.23
佛燃能源	21 佛燃能源 MTN001	6	6	3.80%	3 年	2021.01.05	2024.01.07
佛燃能源	21 佛燃能源 MTN002	2	2	3.67%	3 年	2021.04.19	2024.04.21
佛燃能源	21 佛燃能源 MTN003	8	8	4.07%	3+N 年	2021.11.30	/
佛燃能源	22 佛燃能源 MTN001	5	5	3.09%	3 年	2022.04.22	2025.04.26
佛燃能源	22 佛燃能源 MTN002	7	7	3.14%	3+N 年	2022.07.27	/
合计	-	<b>31.5</b>	<b>29.7</b>	-	-	-	-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出现任何逾期偿还本息的现象。

###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笔永续债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

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别约定主动债务管理方式。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据《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卢志刚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

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将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 6、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意见的专项说明；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企业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将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发行人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要求。

##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发行人未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聘任受托管理人。

##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sup>2</sup>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sup>3</sup>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945,200,000.00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

<sup>2</sup>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sup>3</sup>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

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

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

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年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年版)》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别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1)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

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基础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年初年末平均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3 年 11 月 13 日